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定额（2025版）交底资料

第一章　园林绿化工程

一、本章包括的内容

本章包括绿地整理、栽植花木、大树迁移、绿地灌溉系统、绿地养护、边坡绿化生态修复、花海种植、树木支撑、草绳保温保湿带绕树干、搭设遮荫棚等八节，共467个子目。

二、定额子目变化情况

与2018版相比，增加子目151个，主要增加挖乔木树根（蔸）、各类苗木砍挖、片植花卉起挖、各类苗木运输、补充片植绿篱花卉地被种植、片植竹类养护、边坡绿化生态修复、花海种植、钢管支撑等相关子目；修改子目133个，主要修改起挖子目的工作内容、片植花卉地被种植子目的备注、湿生沉水浮叶植物种植子目的单位、部分节名称子目名称等；沿用子目183个；删除子目45个，主要部分裸根乔木换土、起挖、假植、运输、种植等相应子目。

三、定额说明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变化情况

1.定额说明变化

（1）胸径应为地表面向上1.3m高处树干直径。

（2）冠径又称冠幅应为苗木冠丛水平投影面的最大直径和最小直径之间的平均值。

（3）设计地面标高与自然地面标高平均高差在±0.3m以内的就地挖、填、找平，套用第四章中平整场地相应子目。绿地细平整适用于片植灌木、地被、花卉、草坪等种植前绿地的松翻、扒细、整平等工作。

（4）绿地起坡造型子目适用于绿化种植地坡顶与坡底的高差大于

0.3m 的整体地形骨架塑造，不含土方回填。根据绿地起坡情况分列机械造型和机械起坡两个子目。机械造型是指设计有明显起伏的绿地；机械起坡是指设计坡度单一的绿地。机械起坡子目按坡度在 3%~15%以内考虑。当坡度在 15%以上时另行计算。

（5）起挖或栽植树木均以一、二类土为计算标准，如为三类土，人工乘以系数 1.34，四类土人工乘以系数 1.76，冻土人工乘以系数 2.20。砍伐类起挖人工不作调整。

（6）反季节种植的人工、材料、机械及养护等费用按实结算。根据植物品种在不适宜其种植的季节种植，视作反季节种植。

（7）苗木起挖、运输子目（含大树）适用于绿化工程中植物迁移，不适用于新栽植物项目。新栽植物的起挖、运输包含在苗木单价中，不另计算。乔、灌木运输均按带土球考虑，裸根乔木运输套用带土球乔木运输相应子目乘以系数 0.25，裸根灌木运输套用带土球灌木运输相应子目乘以系数 0.2。

（8）假植按栽植、养护子目乘以系数 0.4，不考虑苗木种植损耗。

（9）垂直墙体绿化、高架桥绿化的栽植按相应子目人工、机械乘以系数 1.4。

（10）湿生、沉水植物分湿生植物、沉水植物、挺水植物、浮叶植物、漂浮植物，子目只考虑在有水的塘中种植水生植物。

（11）花海种植适用于轮种的观赏性农作物及花卉种植。花海种植单片种植面积在 2000m^2 以内，相应场地细平子目机械乘以系数 1.2。

（12）非籽播类花海的种植及养护套用栽植花卉及绿地养护相应子目。

2.工程量计算规则变化

（1）绿地细平整及绿地起坡造型工程量均按绿地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2）湿生植物、沉水植物以“丛”计算，挺水植物和浮叶植物以“株”计算，漂浮植物以“m^2”计算。

（3）植草砖内植草、播草籽按植草砖（格）铺装面积以“m^2”计算（不扣除漏空面积）。

（4）边坡修整、边坡喷播植草、挂网、植生格、T 型植生板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外围展开面积计算。

（5）生态袋边坡绿化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6）作物收割、旋耕翻挖、场地细平工程量按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7）花海的穴播种植、撒播种植、养护按以“m^2”计算。

（8）草绳绕树杆、保温保湿带绕树杆的长度按草绳绕树杆、保温保湿带所绕部分的树杆长度以“m”计算。

（9）绿化栽植、养护按面积以“m^2”计算的，不扣除单个面积 0.5m^2 以内树（坑）穴、检查井盖等。

（10）乔木、亚乔木、大灌木的钢管支撑安装、钢管支撑拆除以“株”计算。

第二章　园路、园桥工程

一、本章包括的内容

本章包括园路、园桥，护岸等两节，共 91 个子目。

二、定额子目变化情况

与2018版相比，增加子目12个；修改子2个，主要修改计量单位；沿用子目77个；删除子目3个，删除园路面层小节弹石斜坡、混凝土树穴盖板和树池填充（卵石）子目。

三、定额说明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变化情况

1.定额说明变化

（1）本章子目采用现浇混凝土的，设计采用非泵送商品混凝土时，应扣除相应子目中的搅拌机台班数量，人工乘以0.85；采用泵送商品混凝土时，应扣除相应子目中的搅拌机台班数量，人工乘以0.69。

2.工程量计算规则变化

（1）园路垫层，按设计图示尺寸以“m^3”计算。设计未注明垫层宽度时，宽度按园路面层设计图示尺寸，两边各放宽5cm，不扣除单个面积0.5㎡以内的孔洞所占的体积计算。

（2）园路面层按设计图示尺寸以“m^2”计算，不扣除单个面积0.5㎡以内的孔洞所占的面积计算。植草砖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不扣除漏空部分面积。

（3）汀步按设计图示尺寸以“m^3”计算，混凝土礓磋按设计图示水平投影面积以“m^2”计算。

（4）树池填充按设计图示尺寸以“m^2”计算。

（5）园桥毛石基础、桥台、桥墩、拱券、条石（浆砌）券脸、粘贴内券石面按设计图示尺寸以“m^3”计算。

（6）木望柱按设计图示尺寸以“m^3”计算、木栏板按设计图示尺寸以“m^2”计算，不扣除镂空部分。

第三章 园林景观工程

一、本章包括的内容

本章包括堆砌假山、屋面、花架、园林桌椅、杂项等五节，共136个子目。

二、定额子目变化情况

与2018版相比，增加子目4个，主要增加宾格石笼墙子目；沿用子目132个；删除子目23个，主要删除喷泉管架制作安装、喷泉喷头安装的相应子目。

三、定额说明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变化情况

1.定额说明变化

（1）花式金属栏杆、花坛护栏、混凝土栏杆等均按成品安装考虑。

2.工程量计算规则变化

（1）草屋面、瓦屋面及木（防腐木）屋面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实铺面积计算；竹屋面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实铺面积计算，不包括柱梁。

（2）木花架按设计图示截面乘以长度（包括榫长）尺寸“m^3”计算。

（3）园林桌椅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整石座凳按“m^3”计算。

（4）花式金属栏杆、花坛护栏、混凝土栏杆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中心线长度（包括弯头长度）计算。

（5）宾格石笼墙按设计图示尺寸以“m^3”计算。平整码放按石笼墙外表面设计图示尺寸以“m^2”计算。

（6）琉球漏窗、琉球组合窗按设计图示尺寸以“m^2”计算。

（7）花饰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延长米”计算。

（8）白色水磨石博古架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延长米”计算。

（9）石花盆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

（10）池底散铺卵石干铺按“t”计算。

四、应注意的问题

1.景窗单位由 m 改成 m^2，与清单规则相统一。

2.根据市场需求，增加宾格石笼墙定额子目。

3.删除喷泉管架相关子目，将这部分子目移到安装定额。

第四章 土石方、原木桩、基础垫层工程

一、本章包括的内容

本章包括土石方工程，打原木桩，基础垫层等三节，共 98 个子目。

二、定额子目变化情况

与 2018 版相比，新增子目 23 个，主要新增机械土方相关子目；修改子目 17 个，主要修改子目名称；沿用子目 58 个；删除子目 48 个，主要删除人工和机械土方相关子目。

三、定额说明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变化情况

1.定额说明变化

（1）干土、湿土的划分，以地质勘测资料的地下常水位为准。常水位以上为干土，以下为湿土。地表水排出后，土的含水率≥25%时为湿土。含水率超过液限，土和水的混合物呈现流动状态时为淤泥。

（2）本章定额挖、运土方除淤泥、流砂为湿土外，均按干土编制（含水率<25%）。湿土排水（包括淤泥、流砂）均应另列项目计算，如采用井点降水等措施降低地下水位施工时，土方开挖按干土计算，并按施工组织设计要求套用基础排水相应子目，不再套用湿土排水子目。

（3）单独土石方、基础土石方的划分：1.单独土石方项目，适用于

为使施工场地达到预设标高（设计室外标高/设计室外地面做法底标高/委托人指定标高）所进行的土石方工程；基础土石方项目，适用于预设标高以下为实施基础施工所进行的土石方工程。2.基础土石方项目包括沟槽、地坑和基坑。底宽≤3m，且底长>3 倍底宽的为沟槽；底长≤3 倍底宽，且底面积≤150 ㎡为地坑；其余为基坑。底宽、底长均不包含工作面或超挖尺寸。

（4）土石方、淤泥、流砂的运输费、处置费，各市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无规定的，运输费运距在 30km 以内按本章相应定额执行，运距在 30km 以上，50km 以内时，其超过部分的运距按“运距每增运 1km”定额乘以系数 0.8；运距在 50km 以上时，其超过部分的运距按“运距每增运 1km”定额乘以系数 0.6；100km 以上部分的运输费按市场价计价。处置费按市场价计价。

（5）人工挖运湿土时，相应子目乘以系数 1.15；如遇含水率在 40% 以上时，另行处理。

（6）机械挖土方子目已综合包含了挖掘机挖土后遗留厚度≤30cm 的人工基底清理、边坡修整，以及机械预留施工坡道的挖筑与维护等工作内容，上述工作内容不再另行计算。

（7）汽车（包括人力车）的负载上坡降效因素，已综合在相应运输项目中，不另行计算。推土机、铲土机重车上坡，如果坡度大于 5%时，套用子目乘以下表系数。

（8）推土机推土，当土层平均厚度≤30cm 时，相应项目人工、机械乘以系数 1.25。

（9）机械挖、运湿土时，挖土子目乘以系数 1.15，运湿土子目不乘以系数；如遇湿土含水率 40%以上时，另行处理。

（10）平整场地：系指建筑物所在现场厚度在±30cm 以内的就地挖

、运、填及平整。挖填土方厚度在±30cm 以上时，全部厚度按单独土方相应规定另行计算，不再计算平整场地。

（11）回填:1.单独土石方回填（含场地回填）系指自然地面标高（或交付施工标高）低于预设标高（设计室外标高/设计室外地面做法底标高/委托人指定标高）的回填。2.单独土石方回填（含场地回填）按填土机械碾压子目执行。基础或地下室周边、房心等夯实回填，根据土方调配方案执行就地回填土或借土回填子目，实际使用机械与子目不同时不作调整。地下室顶板以上回填，按回填土的土方调配方案执行就地回填土或借土回填子目分别乘以系数 0.8。

2.工程量计算规则变化

（1）修改平整场地计算规则：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建筑物首层建筑面积（或架空层结构外围面积）的外边线每边各放 2m 计算，建筑物地下室结构外边线突出首层结构外边线时，其突出部分的面积合并计算。

（2）新增单独土石方计算规则：按自然地面标高（原始地貌）与预设标高之间的开挖尺寸，以体积计算。

（3）新增沟槽土石方计算规则：按沟槽长度乘以沟槽断面面积，以体积计算。沟槽断面面积，应包括工作面、土方放坡或石方允许超挖尺寸的面积。

（4）新增地（基）坑土石方计算规则：按设计图示基础（含垫层）底面积，另加工作面宽度、土方放坡宽度或石方允许超挖尺寸乘以开挖深度，以体积计算，土方放坡的工程量并入计算。预留施工坡道，按照坡道下方的土石方体积计算，其工程量并入基坑土石方工程量，不再单独重复计算。

（5）新增基础土石方的开挖深度计算规则：自预设标高算至基础（含垫层）底标高，预设标高不明确时，应按自然地面标高确定。挖地

下室等基坑下翻构件土石方，其深度按下翻构件基础（含垫层）底至地下室基础（含垫层）底标高确定。土方开挖时遇有石方的，土方开挖深度算至土石分界线标高；石方深度自土石分界线标高起算。

（6）修改基础施工的工作面宽度和放坡计算相关规定。

（7）明确挖土方工程量应扣除直径800mm及以上大口径桩身（含加灌长度）所占的体积。

（8）明确地下室底板下翻构件等部位的机械开挖（桩承台除外），下翻部分为沟槽、地坑时，执行沟槽、地坑规则计算工程量。挖桩承台土方工程量，按槽坑相应规则计算。

（9）新增挖淤泥流砂计算规则：按设计图示位置、界限，以体积计算，设计不明确时以实际挖方体积计算。

（10）新增石方机械开挖允许超挖尺寸：极软岩、软岩为0.15m，较软岩、较硬岩、坚硬岩为0.1m。石方超挖尺寸与工作面宽度不得重复计算，且按其中较大者计算。石方超挖仅计算侧面超挖，底部超挖不计。

（11）新增回填土石方工程量计算规则。

（12）新增土石方运输工程量计算规则：挖方工程量减去填方工程量（包含折算体积）计算。计算结果正值时为余方外运；负值时为取土内运。

（13）修改原木桩计算规则：按“木材材积表”计算改为“梢径截面积乘以长度，以体积计算”。

四、应注意的问题

1.本次修订新增“单独土石方”与“基础土石方”的划分，其中单独土石方指为达到设计预设标高而进行的土石方工程；基础土石方则指设计预设标高以下、为满足基础施工所需开展的土石方工程。基础土石方分

为沟槽、地坑及基坑三类。

2.子目设置已作较大幅度优化调整，尤其在机械土方章节，删除了旧版按开挖深度划分过细的相关子目。

3.子目名称的标准化更新，如“圆木桩”改为“原木桩”，“人工挖地槽、地沟”改为“人工挖沟槽、地坑”。

4.明确“土石方运输费运距超过100km以外部分”及“处置费”可按市场价计价，实用性更强。

5.机械挖石方，在规定范围内可以计算一定超挖方量。

第五章　砌筑工程

一、本章包括的内容

本章包括包括砖石基础、烧结类砖砌体、混凝土类砖砌体、砌块砌体、玻璃砖墙、空花墙、其他零星砖砌体、石材砌体、台阶、护坡、散水等八节，共52个子目。

二、定额子目变化情况

与2018版相比，增加子目8个，主要增加非粘土烧结多孔墙柱及新增混凝土实心砖柱子目；修改子目2个，主要修改台阶计量单位；沿用子目42个；删除子目20个，主要删除内外砖墙、弧形砖墙及限制使用类标准砖等相应子目。

三、定额说明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变化情况

1.定额说明变化

（1）基础和上部结构的划分:1.基础与墙（柱）身采用相同材料时，

以设计室内地坪为界，地坪有坡度时以地坪最低标高处为界；2.基础与墙身采用不同材料，不同材料的分界线位于设计室内地坪±30cm 以内时以不同材料的分界线为界，超过±30cm 时仍按设计室内地坪为界；3.围墙以设计室外地坪为界，以下为基础，以上为墙身；两侧地坪标高不同时，应以较低地坪标高为界。

（2）砖砌体和砌块砌体不分内、外墙，均执行对应品种及规格砖和砌块的同一子目；艺术形式复杂程度等因素，已综合考虑在子目内。

（3）砖墙及砌块墙子目中已包括立门窗框的调直用工。

（4）蒸压砂加气混凝土砌块、陶粒增强加气砌块砌筑有防水、防潮要求的墙体时，若以实心砖作为导墙砌筑的，导墙与上部墙身主体需分别计算，导墙部分套用零星砌体相应子目。

（5）石墙子目中未包括的砖砌体（门窗口立边、窗台虎头砖等），套用零星砌体子目。

（6）台阶挡墙、梯带、花台、花坛、花池、栏板；砖砌锅台、炉灶、蹲台、池槽、池槽腿、地垄墙；砖砌腰线、挑檐、压顶、窗台线、虎头砖、门窗套凸出墙面的部分及单个面积≤0.3m²的孔洞填塞等套用零星砌体子目。

（7）新增石基础、石材砌体、石台阶、石护坡计算规则。

2.工程量计算规则变化

（1）删除墙身厚度计算表，修改墙身高度计算规则描述。

（2）明确独立柱基础工程量按基础部分柱身体积加上四边大放脚体积计算。

（3）修改砖砌体、空斗墙计算规则，与清单计算规则统一。

（4）修改砖台阶、石台阶计量单位，“m^2”改为按“m^3”计量。

（5）新增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计算规则：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安装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扣除导墙、混凝土构件、门窗所占的体积，不扣除面积 0.3m² 以内的孔洞所占的体积。

（6）新增柔性材料嵌缝及专用连接件计算规则：柔性材料嵌缝根据设计要求，按轻质填充墙与混凝土梁或楼板、柱或墙之间的缝隙长度计算。

第六章 装饰装修工程

一、本章包括的内容

本章包括楼地面，墙、柱、梁面，天棚，门窗等四节，共 202 个子目。

二、定额子目变化情况

与 2018 版相比， 增加子目 2 个，主要新增天棚石膏浆抹灰 5mm 厚及其“每增减 1mm”两个子目；修改子目 23 个；沿用子目 177 个；删除子目 2 个，主要删除预制混凝土面天棚干混砂浆抹灰和安装铝合金格栅门子目。

三、定额说明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变化情况

1.定额说明变化

（1）块料面层铺贴子目未包括块料磨边及弧形块的切割；石材楼地面需做分格、分色的，按相应子目人工乘以系数 1.10。

（2）弧形踢脚线按相应子目人工、机械乘以系数 1.15。

（3）墙柱面一般抹灰除本章另有说明外均按厚度 20mm、三遍抹灰取定考虑。

（4）墙柱面一般抹灰设计遍数不同时，每 100m² 人工另增加（或减少）2.305 工日。

（5）弧形的墙、柱、梁等抹灰、块料面层按相应子目人工乘以系数 1.10，材料乘以系数 1.02。

（6）墙体抹灰是按内墙抹灰考虑的。如实际是外墙外侧抹灰，人工乘以系数 1.25，其余不变。

（7）零星抹灰和零星镶贴块料适用于挑檐、天沟、腰线（除水泥砂浆腰线外）、窗台线、门窗线、门窗套、压顶、扶手、雨篷周边及面积 0.5m² 以内其他零星项目。

（8）天棚抹灰抹灰厚度及遍数设计不同时按以下原则调整:抹灰厚度设计不同时，按本章“墙、柱、梁面”抹灰砂浆厚度每增减 1mm，按相应子目进行调整；抹灰遍数设计不同时，每 100m²人工另增加（或减少）2.310 工日。

（9）天棚抹灰基层需涂刷界面剂，套用本章“墙、柱梁面”相应子目，人工乘以系数 1.10。

（10）梁与天棚板底抹灰材料不同时应分别计算，梁抹灰套用 “墙、柱梁面” 章节中抹灰子目。

（11）阳台、雨蓬、水平遮阳板、沿沟底面抹灰，套用天棚抹灰子目；阳台、雨蓬台口梁抹灰按展开面积并入板底面积；沿沟及面积 1m²以内板的底面抹灰人工乘以系数 1.20。楼梯底面抹灰，套用天棚抹灰子目，其中楼梯底面为锯齿形时相应子目人工乘以系数 1.35。

（12）天棚吊顶已综合考虑石膏板、木板面层上开灯孔、检修孔等孔洞的费用，如在金属板、玻璃、石材面板上开孔时，费用另行计算。检修孔、风口等洞口加固的费用已包含在天棚子目中。

（13）一般普通小五金，如合页、插销、风钩、拉手等已综合在子目内，不另计算。设计要求的其他五金另按本章“门五金”一节中门特殊五金相应项目执行。

2.工程量计算规则变化

（1）修改墙、柱面抹灰工程量计算规则：门窗洞口、孔洞的侧壁及顶面等抹灰面积，由“不增加面积”改为“按设计图示展开面积并入墙面抹灰中计算”。

（2）新增墙裙工程量计算规则：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扣除门窗洞口；不扣除单个面积≤0.3m²的孔洞面积，挂镜线、墙与构件交接处的面积；附墙柱、梁、垛、烟囱的侧壁并入相应的墙面面积内；门窗洞口、孔洞的侧壁及顶面等抹灰面积，按设计图示展开面积并入墙面抹灰中计算。

（3）新增贴（挂）网工程量计算规则：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挂贴面积计算。

（4）新增界面处理、混凝土面凿毛、水泥砂浆腰线工程量计算规则：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

（5）完善天棚抹灰工程量计算规则：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水平投影面积计算，不扣除垛、柱、附墙烟囱、检查口和管道所占的面积。带梁天棚的梁两侧抹灰面积并入天棚抹灰计算。板式楼梯底面抹灰面积按水平投影面积乘以系数 1.15 计算，锯齿形楼梯底板抹灰面积按水平投影面积乘以系数 1.37 计算。楼梯底面积包括梯段、休息平台、平台梁、楼梯与楼面板连接梁（无梁连接时算至最上一级踏步边沿加 300mm）、宽度 500mm 以内的楼梯井、单跑楼梯上下平台与楼梯段等宽部分。

（6）新增跌级天棚的侧面部分龙骨、基层、面层工程量工程量计算

规则：按跌级高度乘以相应长度以面积计算。

第七章 砖细工程

一、本章包括的内容

本章包括做细望砖，砖细加工，砌城砖墙及清水墙，砖细及清条砖贴面，砖细镶边、月洞、地穴及门窗樘套，漏窗，砖细槛墙、坐槛栏杆，砖细构件，砖细小构件，砖雕及碑镌字等十节，共 152 个子目。

二、定额子目变化情况

与 2018 版相比，新增加单面清水砖墙空斗墙全空斗、单面清水砖墙空斗墙一斗一盖、单面清水砖墙空斗墙三斗一盖等 3 个子目；修改子目 14 个，主要是为了与国标清单相统一，子目名称和计量单位的修改；沿用 135 个子目；删除 0 个子目。

三、定额说明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变化情况

1.定额说明变化

（1）本章子目除做细望砖、砖细加工及砖雕外，均包括制作安装。若为成品安装，扣除相应子目内的刨面、刨缝人工；若刨缝为不露面平缝的，每 10m 缝扣除 0.631 工日。砖的规格不同时，可按相应子目进行换算。

（2）本章考虑砖细荷花柱头为 0.66 米/只，将板砖为 1 米/只，挂芽为 0.2 米/只，靴头砖为 0.4 米/只。若实际设计每只长度与上述不同时，按比例换算。

（3）青条砖贴面子目主材按成品考虑，若要进行加工的，按相应子目计算。青砖贴面按水泥砂浆粘结考虑，如设计的材料品种、规格及

砂浆的厚度、配合比不同时，可进行调整。青条砖贴弧形面时，人工耗用量乘以系数1.15，青条砖材料耗用量乘以系数1.05。

（4）地穴、门窗槛如用门窗景或回纹脚头者，脚头部分的人工材料按相应子目计算。

2.工程量计算规则变化

（1）做细望砖工程量按成品以“块”计算，砖的损耗包括在子目内。

（2）城砖墙、清水砖墙按设计图示尺寸以“m^3”计算，扣除门窗洞口及过人洞、空圈、嵌入墙身的钢筋混凝土梁、柱、圈梁及嵌入细砖墙所占体积，不扣除柱门、单个面积≤0.3m^2的孔洞、梁头、桁所占体积。

（3）砖细及青条砖贴面，按图示尺寸以“m^2”计算；四周如有镶边者，镶边工程量按相应的镶边子目另行计算；计算工程量时应扣除门窗洞口和空圈所占面积，不扣除柱门、单个面积≤0.3m^2的孔洞面积。

（4）砖细月洞、地穴、门窗套、窗台板、镶边，按设计图示外围尺寸以周长计算。

（5）砖细半墙坐槛面，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坐槛面中心线长度计算。

（6）砖细包檐、望砖线脚，以三道线或增减一道线，分别按设计图示尺寸以“m”计算。

（7）上下枋、上下托浑线脚、宿塞、木角小圆线台盘浑、大镶边，按设计图示尺寸以“m”计算，包括两头的脚头起线长度。

（8）挂落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中心线长度计算。

（9）砖雕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外接最大矩形面积计算。

（10）荷花柱头、将板砖、挂芽、靴头砖分别按设计图示以数量计算。

（11）空斗墙按图示设计尺寸以“m^3”计算。并包括墙角、内外墙交

接处、门窗洞口立边、窗台砖、屋檐处的体积。

（12）砖细斗栱按设计图示以数量计算。

四、应注意的问题

1.改清水砖外墙为单面清水墙，不分内外墙，优化适用范围。

2.增加空斗墙子目，填补空白，贴合实际情况，完善计价标准体系。

第八章 石作工程

一、本章包括的内容

本章包括机割石表面加工，机割石材制作、安装，成品石构件安装等三节。其中机割石材制作、安装包括：台基及台阶，望柱、栏杆、凳，柱、梁、枋，门窗石、石门槛，石雕及镌字等五节，共148个子目。

二、定额子目变化情况

与2018版相比， 增加子目54个；修改子目42个，主要修改毛料石改机割板子目以及计量单位；沿用子目52个；删除子目104个，主要删除毛料石制作安装及石料加工二个章节的相应子目。

三、定额说明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变化情况

1.定额说明变化

（1）本章定额包括机割石表面加工、机割石材制作安装、成品石构件安装，共3节。机割石材制作、安装包括：台基及台阶，望柱、栏杆、凳，柱、梁、枋，门窗石、石门槛，石雕及镌字等。

（2）本章机割石材制作统一按出厂机割花岗石考虑。

（3）机割石表面加工子目，已综合考虑不同加工精细程度。若采用现场加工，相应子目人工乘 1.4 系数。

（4）石料表面做旧（仿古面）不包括石料表面加工，若发生，套用表面加工相应子目。

（5）若石构件以成品安装的，其石构件成品材料价应包含其制作完成品的所有费用，直接套用成品石构件安装相应子目。

（6）异形的构、部件，切割损耗较大，按实调整子目石料消耗量。以最大矩形(即最小外接矩形)面积乘厚度计算体积,制作损耗率为 5%，成品石构件不考虑制作损耗。

（7）鼓磴、柱顶石、磉石等制作费不包括插柱所需的取孔费用，若发生，另行计算。

（8）本章石浮雕以机械为主、人工为辅综合考虑不同加工精细程度。石浮雕不包括立体浮雕及漏雕、发生时另行计算。

（9）石望柱花饰图案带有简式。一般将几何图案、绦回、卷草、回纹、如意、云头、海浪及简单花卉视作“简式”。

2.工程量计算规则变化

（1）新增机割石表面加工计算规则：按实际加工的露明面以“m^2”计算。

（2）修改阶沿石、侧塘石计算规则：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3）修改踏步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每级踏步设计图示尺寸以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4）新增台基须弥座计算规则：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5）修改垂带工程量计算规则：按设计图示斜面长度乘以宽度以面积计算。

（6）修改梁、柱、枋工程量计算规则：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

算。

（7）新增石望柱制作、安装计算规则：制作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安装按设计图示以“根”计算。

（8）新增栏板制作、安装计算规则：制作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镂（透）空栏板以其外框尺寸体积计算，其虚透部位体积不扣除；安装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地栿顶至扶手顶之间的垂直投影面积计算，无地栿的，以地面以上至扶手顶的垂直投影面积计算。

（9）新增抱鼓石计算规则：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只”计算。

（10）新增石门框、石窗框制作、安装计算规则：制作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安装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框中心线长度计算。

四、应注意的问题

1.删除 2018 版毛料石制作安装、石料加工 2 个章节，2025 版新增机割石表面加工，成品石构件安装 2 个章节。2025 版机割石表面加工子目，是在机割花岗石规格料或半成品料表面直接处理的加工方式。自然面加工子目是指石材斧劈对开而成的自然形态面；拉丝面按满面拉丝考虑。

2.弧异形石构件以设计图示尺寸进行计量，切割产生的损耗计入材料的消耗量内。

3.若石构件由厂家加工成成品件，以成品件形式计价的，其成品价应充分考虑由出厂机割石到成品料所发生的切割、加工等一切费用，套用成品石构件安装相应子目。

4.考虑成品石构件安装计量实用性，同时与国标清单接轨，形成统一计量规则，部份石构件安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调整。如栏板安装以垂直投影面积计算，栏板制作以体积计算；石门框、石窗框安装以框中心线长度计算，制作以体积计算。

5.修改石料表面加工等级的质量标准和石雕加工类别内容。

第九章 琉璃砌筑工程

一、本章包括的内容

本章包括琉璃墙身、琉璃其他配件、琉璃花窗等三节，共16个子目。

二、定额子目变化情况

与2018版相比，新增加子目0个，删除子目0个，沿用子目16个。

三、定额说明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变化情况

1.定额说明变化

（1）琉璃冰盘檐以单面出檐为准编制。

2.工程量计算规则变化

（1）修改琉璃梢子计量单位，“份（个）”改为“份”计量。

（2）修改琉璃霸王拳计量单位，“份”改为“对”计量。

（3）修改琉璃套兽计量单位，“份”改为“只”计量。

第十章 混凝土及钢筋工程

一、本章包括的内容

本章包括现浇现拌混凝土、现浇商品混凝土（泵送）、预制混凝土构件安装和钢筋制作安装四节。其中现浇现拌混凝土包括基础、柱、梁、桁枋机、墙、板和其他混凝土等六节，共114个子目。

二、定额子目变化情况

与2018版相比，增加子目24个，主要是增加素混凝土垫层、斜梁、无椽屋面板、钢筋网片、植筋等子目；修改子目88个，主要修改楼梯计算规则、混凝土强度等级等；沿用子目2个；删除子目66个，主要是删除雨蓬、阳台、压顶、预制混凝土构件以及其场外汽车运输等子目。

三、定额说明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变化情况

1.定额说明变化

（1）地圈梁套用圈梁子目，异形梁（包括十字、L、T形梁）、梯形、变截面矩形梁套用“矩形梁、异形梁”子目。仿古式轩梁、荷包梁等非规则形梁，按平均高度套用“矩形梁、圆形梁、异形梁、拱形梁”相应子目。

（2）混凝土斜梁、无椽屋面板浇捣子目按坡度$10°<\alpha\leq30°$编制；坡度在$30°<\alpha\leq45°$时，相应子目的人工含量乘以系数1.05；坡度>45°时，斜梁套用现浇混凝土柱子目，无椽屋面板套用现浇混凝土墙子目。

（3）古式零星构件指梁垫、捧梁云、假梁头、蒲鞋头、短机、云头、水浪机、插角、雀替、宝顶、莲花头子、花饰块、鼓蹬等。

（4）其他零星构件指未列入古式零星构件子目、压顶、扶手及体积在$0.1m^3$以内的其他构件。

（5）预制混凝土构件按成品构件考虑，预制混凝土构件中的钢筋包含在相应构件中，无需单独列项。

（6）鹅颈靠背或吴王靠或美人靠本章节统称为鹅颈靠背。

（7）除本章规定单独列项计算外，各类钢筋、铁件的制作成型、绑扎、接头、安装及固定所用人工、材料、机械消耗均已综合在相应子目内。

（8）除设计明确或本章另有说明外，均按绑扎搭接计算。

（9）钢筋网片适用于楼地面、屋面混凝土建筑构造层中的钢筋网。

（10）设计要求植筋的，应按植筋直径分别套用相应子目。植筋深度按10d考虑，如设计要求植筋深度不同时，相应子目按比例调整。植筋子目中未包括钢筋、化学螺栓的主材费，钢筋按设计长度计算套钢筋

相应子目，化学螺栓的主材费另行计算，使用化学螺栓时，应扣除植筋胶的消耗量。砌体拉结筋植筋不区分直径综合考虑。

（11）除模板所用铁件及成品构件内已包括的铁件外，均不包括混凝土构件内的预埋铁件，预埋铁件、地下室底板传力钢构件及用于固定或定位预埋铁件（螺栓）所消耗的钢筋、钢板、型钢等应按设计图示计算工程量，执行铁件子目。

（12）固定预埋螺栓及铁件的支架、双层钢筋的马凳筋、斜撑筋等，按设计规定要求计算，按品种、规格执行相应子目，多排钢筋的垫铁在子目损耗中已综合考虑，发生时不另计算。

（13）本章节钢筋机械连接所指的是套筒冷压、锥螺纹和直螺纹钢筋接头，焊接连接是指电渣压力焊和气压焊方式钢筋接头，当设计规定采用冷挤压、锥螺纹、直螺纹、电渣压力焊和气压焊连接时，则以设计规定的连接方式按个数计算套用相应子目，除电渣压力焊按直径 18mm 以内考虑外，其余均按直径 25mm 以内综合考虑，钢筋机械连接主材按设计要求调整。

2.工程量计算规则变化

（1）新增童柱、瓜柱、柁墩计算规则：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高度按梁上表面至柱顶面的高度计算。

（2）新增构造柱计算规则：与砌体嵌接部分（马牙槎）并入柱体积内。非通长构造柱高度，自其生根构件（基础、基础圈梁、下部梁、下部板等）的上表面算至其锚固构件（上部梁、上部板等）的下表面。通长构造柱高度自其生根构件的上表面算至柱顶。

（3）修改楼梯（包括休息平台，平台梁、斜梁及楼梯与楼面的连接梁）计算规则：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伸入墙内部分并入楼梯体积计算。当楼梯与楼板无梯梁连接时，以楼梯的最上一级踏步边缘加 300mm 为界。与楼梯休息平台脱离的平台梁按梁或圈梁计算。

（4）修改雨篷、阳台计算规则：不区分悬挑类型，分别按梁、板、栏板以体积计算并套用相应子目。外挑牛腿（挑梁）、台口梁、高度小

于 250mm 的翻沿均合并在梁内计算，翻沿净高度大于 250mm 时，全部翻沿另行按栏板计算。

（5）新增预制混凝土构件安装中栏杆件、鹅颈靠背安装工程量计算规则：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扶手中心线长度计算；修改挂落安装工程量计算规则：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最大矩形面积计算。

（6）修改箍筋（板筋）、弯起钢筋、拉筋的中心线长度及数量计算规则：应按设计规定计算。

（7）修改植筋、增加砌体拉结筋植筋计算规则：以“个”计算，植入钢筋按外露和植入部分之和长度乘以单位理论质量计算，并入砌体内加固钢筋计算。

（8）完善钢筋机械连接、焊接计算规则：当钢筋接头设计要求采用机械连接、焊接时，应按设计采用的接头种类和个数列项计算，计算该接头后不再计算该处的钢筋搭接长度。

四、应注意的问题

1.删除 2018 版预制混凝土构件和钢筋混凝土预制构件场外汽车运输子目，预制混凝土构件以成品考虑。

2.楼梯混凝土工程量由“m^2”调整为“m^3”计量，挂落由“m”调整为“m^2”计量，与清单计算规则统一。

3.钢筋的机械费中取消禁用的电动卷扬机和电焊机。

第十一章 防水、保温隔热及屋面工程

一、本章包括的内容

本章包括防水及排水、变形缝与止水带、保温隔热、铺望砖、小青瓦（蝴蝶瓦）屋面、 筒瓦屋面、琉璃瓦屋面、灰塑等八节，共 316 个子目。

二、定额子目变化情况

与2018版相比，增加子目44个，主要增加墙柱面、天棚和楼地面保温隔热、卷材防水、屋面细石混凝土找平层以及现场传统制作灰塑等相应子目；修改子目155个，主要修改防排水、屋脊及盖瓦等子目以及计量单位；沿用子目117个；删除子目4个，主要删除围墙瓦顶每增减10cm相应子目。

三、定额说明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变化情况

1.定额说明变化

（1）防水卷材、防水涂料及防水砂浆，子目是以平面（其中防水卷材平面分列屋面和其他平面两类）和立面列项；外立面防水施工时，人工乘以系数1.1；实际施工桩头、外挑檐沟、天沟项目时，套用平面防水子目人工乘以系数1.43。

（2）防水屋面外露的盖缝施工时，人工乘以系数1.25。天棚的涂料防水施工时，采用立面子目人工乘以系数1.136。

（3）水泥砂浆保护层子目已综合了预留伸缩缝的工料，掺防水剂时防水剂另计，其余不变。

（4）屋面排水檐沟按照成品材料、现场安装考虑。

（5）墙体保温砂浆子目按外墙外保温考虑，如实际为外墙内保温，人工乘以系数0.8，其余不变。

（6）弧形墙、柱、梁等保温砂浆抹灰、抗裂防护层抹灰、保温板铺贴按相应子目人工乘以系数1.15，材料乘以系数1.05，其余不变。

（7）独立柱面保温根据墙面保温子目人工乘以系数1.19、材料乘以系数1.04，其余不变。

（8）墙面保温板如使用钢骨架，钢骨架按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中的“墙、柱面装饰与隔断、幕墙工程”相应子目执行。

（9）抗裂保护层中抗裂砂浆厚度设计与子目不同时，抗裂砂浆、灰浆搅拌机子目用量按比例调整，其余不变。增加一层网格布子目已综合了增加抗裂砂浆一遍粉刷的人工、材料及机械。

（10）抗裂防护层网格布（钢丝网）之间的搭接及门窗洞口周边加固，子目中已综合考虑，不另行计算。

（11）聚苯乙烯泡沫颗粒混凝土中聚苯乙烯颗粒掺量按照20%体积量考虑，设计不同时可予以调整，其余不变。

（12）屋面、墙面聚苯乙烯板、挤塑保温板、硬泡聚氨酯防水保温板等保温板材铺贴子目中，设计厚度不同时，板材单价予以调整，其他不变。100厚以上子目按照120厚考虑，设计厚度不同时主材厚度按比例调整，其余不变。保温隔热工程未包含基层界面剂涂刷、找平层、基层抹灰及装饰面层，发生时套用相应子目计算。

（13）本章子目包括的铺望砖、盖瓦、屋脊、围墙瓦顶、排山、沟头、花边（花沿）、滴水、泛水、斜沟、屋脊头等，均以平房檐高在3.6m以内计算为准；檐高超过3.6m时，其人工乘以系数1.05，二层楼房或二重檐人工乘以系数1.09，三层楼房或三重檐人工乘系数1.13，四层楼房或四重檐人工乘以系数1.16，五层楼房或五重檐人工乘以系数1.18。宝塔按五层楼房系数执行。此系数是指单体建筑总层数的系数，不再区分单体建筑屋面以下层数。

（14）正脊、竖带、干塘等砌体内，如设计图纸规定需要钢筋加固者，钢筋用量另行计算，其余不变。

（15）本章子目的正脊、竖带、干塘、戗脊等按营造法原传统做法考虑，如做各种泥塑花卉、人物等，工料费均另行计算。

（16）小青瓦（蝴蝶瓦）屋面子目是按座浆满浆考虑的，如采用点浆施工，砂浆及搅拌机按实换算，人工乘系数0.8，其余不变。

（17）除子目列明的屋脊头（烧制品）外，其余烧制品（如套兽、走兽、屋脊等）可根据规格借用琉璃瓦屋面中相应子目，主材单价换算其余不变。

（18）灰塑按现场传统制作考虑。

2.工程量计算规则变化

（1）屋面防水、楼地面防水、防潮层：平面与立面交接处，上翻高度大于300mm时，上翻高度全部按立面防水层计算。

（2）墙柱面、天棚、楼地面保温隔热工程量计算规则同国标2024清单。

（3）屋面铺瓦、铺望砖工程量计算规则同国标2024清单。

（4）卷棚铺望砖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展开面积计算。

（5）灰塑按图案外接矩形面积计算。

（6）与国标2024清单接轨，檐沟计量单位由“m^2”调整为“m”。

（7）与国标2024清单接轨，围墙瓦顶计量单位由“m”调整为“m^2”。

四、应注意的问题

1.亭台楼阁轩舫榭等仿古建筑屋面有翘角、戗脊、斜沟、披檐等特殊造型，将卷材防水平面分为屋面和其他平面两类。

2.屋脊头（烧制品）主要材料由2018版的未计价主材，调整为计价主材。

3.除子目列明的屋脊头（烧制品）外，其余烧制品（如套兽、走兽、屋脊等）可根据规格借用琉璃瓦屋面中相应子目，主材单价换算，其余不变。

4.小青瓦（蝴蝶瓦）屋面子目是按石灰砂浆满浆粘贴，即盖瓦陇内满浆，底瓦下粘结厚15mm考虑（消耗量为0.15*1.02=0.153m^3/10m^2），若底瓦下粘结厚度设计不同时砂浆换算，其余不变；如采用点浆施工，

砂浆及搅拌机按实换算，人工乘系数0.8，其余不变；子目消耗量中黑涂料是掺入灰浆调色用，非屋面瓦喷黑涂料。

5.修改筒瓦屋面、蝴蝶瓦屋面及琉璃瓦屋面不同搭接系数、瓦的消耗量。

6.为推动传统工艺的传承与推广应用，本次新增灰塑相关子目。灰塑多用于屋脊部位，属于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十二章 木作工程

一、本章节包括的内容

本章节包括柱、梁、桁（檩）条、替木、枋、楞木、椽、翼角、斗栱、铺作、木作配件、古式木门窗、槛、框、门窗配件、古式木栏杆、坐凳、雨达板、吴王靠、挂落、花罩、木地板、木楼梯、板间壁及天花、匾额、楹联、木材雕刻等十五节，共564个子目。

二、定额子目变化情况

增加子目56个，主要增加铺作章节；修改子目135个，主要修改原木计算规则、部分子目计量单位等；沿用子目373个；删除子目5个，主要删除圆柱、方柱及枕头木子目。

三、定额说明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变化情况

1.定额说明变化

（1）本章木构件除注明者外，均不包括铁箍制作与安装，发生时另套用铁箍子目。

（2）本章圆木构件损耗包含刨光损耗及制作损耗，未考虑“圆改方再方改圆”等制作工艺。

（3）半圆柱、半圆梁、半圆桁等按整根对开考虑，工程量按半根计算，套用圆柱、圆梁、圆桁等相应子目，人工耗用量乘以系数1.15，安装配件费用另行计算，其余不变。

（4）本章木材以自然干燥为准，如需烘干时，烘干及烘干损耗费用另行计算。

（5）方形童柱套用矩形梁相应子目。

（6）混凝土构件上安装木斗栱、铺作时，木斗栱、铺作制作安装套用相应斗栱、铺作子目，人工耗用量乘以系数1.05，预埋件按实结算。

（7）铺作均以六等材（材宽12.8cm）为基准编制，材宽尺寸变化时，子目按下表调整。

（8）斗栱、铺作安装子目以头层檐为准，二层檐斗栱、铺作制作安装人工乘以系数1.02；三层檐及三层檐以上斗栱、铺作制作安装人工乘以系数1.04。

（9）以“只”为计量单位的雕刻子目，是按照阴刻雕整只考虑的，不是整只雕刻的，则子目乘以系数0.6；如雕刻形式不同，费用另行计算。本章节不适用于成品采购雕刻件。

2.工程量计算规则变化

（1）修改柱、梁、桁条、替木、枋子、斗盘枋、椽、椽花、戗角、楞木等木构件计算规则：按设计图示尺寸最大外接矩形截面面积乘以高（长），以“m^3”计算。如是圆形构件的，按设计图示尺寸最大外接圆形截面面积乘以高（长），以“m^3”计算。

（2）新增椽、童柱各构件长度的取定：圆童柱高度按上到桁条底再加四分之一童柱径，下到大梁二分之一高计算；方童柱高度按上到桁条底再加四分之一童柱厚，下到大梁三分之一高计算；椽长按每界斜长加披头（一个椽子直径）长度计算，采用椽花不做披头时按每界斜长计算。

（3）新增混凝土柱、梁外包板计算规则：均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展开面积计算。

（4）修改斗栱计量单位，“座”改为“攒”计量。

（5）修改望板、摔网板、卷戗板计算规则：依其板厚，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展开面积计算。不扣除连沿、扶脊木、角梁等所占面积，屋角冲出起翘部分亦不增加，飞椽、翘飞椽椽尾重叠部分的望板的工程量另行计算，并入望板工程量。

（6）修改槅扇、槛窗、随支摘窗夹门、帘架横披框、屏门、实踏门、攒边门、门窗扇计算规则：均按边抹外围垂直投影面积计算，不包括门枢所占面积。

（7）修改什锦窗计算规则：以洞口面积大小按“扇”计算。

（8）修改各种槛、抱框、间框、腰枋、门枕计算规则：按设计图示尺寸长度以“m”计算，其中槛两端算至柱中，抱框、间框按槛里口净长计算。

（9）新增寻杖栏杆、花栏杆计算规则：按设计图示尺寸扶手上皮高度乘以扶手长度（包含望柱）以面积计算。

（10）新增木地板计算规则：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主墙间净面积计算。

（11）新增木楼梯计算规则：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水平投影面积计算，不扣除宽度≤300mm 的楼梯井，不计算伸入墙内部分的面积。

（12）新增板间壁计算规则：按设计图示尺寸墙净长乘以墙高以面积计算，不计算门窗洞口所占面积。

（13）新增井口天花计算规则：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四、应注意的问题

1.考虑因不同材积表差异而带来的计算误差，同时与 24 国标清单接轨，形成统一计算规则，原木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了调整。

2.若雕刻件为成品采购雕刻件，应以成品件形式计价，本章未考虑成品雕刻件费用。

3.本章圆木构件损耗包含刨光损耗及制作损耗，未考虑“圆改方再方改圆”等制作工艺。

4.结合市场需求，新增铺作章节。

第十三章 地面工程

一、本章包括的内容

本章包括细墁地面、糙墁地面、细墁散水、糙墁散水、墁石子地等五节，共54个子目。

二、定额子目变化情况

与2018版相比，增加子目0个；修改子目24个，主要修改项目名称；沿用子目30个；删除子目0个。

三、定额说明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变化情况

1.定额说明变化

（1）满铺卵石面的拼花是按单色卵石、粒径3-5cm编制的。

2.工程量计算规则变化

（1）取消散水应扣除树池、花坛、台阶、坡道等所占面积计算规则。

四、应注意的问题

1.铺墁地面的子目已综合了掏柱顶卡口等因素，其中细墁地面及散水综合了砖件的砍磨、散水出（窝）角等，糙墁地面及散水综合了守缝、勾缝等作法，不得另行计算。

2.细墁、糙墁地面，不分室内、室外均执行同一铺墁地面子目。

第十四章 抹灰工程

一、本章包括的内容

本章包括墙、柱面仿古抹灰，其他仿古抹灰，墙面堆塑等三节，共14个子目。

二、定额子目变化情况

与2018版相比，增加子目2个；修改子目5个，主要修改项目名称；沿用子目7个；删除子目0个。

三、定额说明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变化情况

1.定额说明变化

（1）其他零星项目抹灰是指山花象眼、穿插档、什锦窗侧壁、匾心、小红山及单块面积<3 ㎡的廊心墙等处的抹灰，及单块面积≤0.5 ㎡少量分散的抹灰项目。单块面积>3 ㎡的廊心墙抹灰，应执行墙面子目。

2.工程量计算规则变化

（1）内墙抹灰面积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应扣除门、窗洞口和空圈洞所占面积，不扣除柱门、挂镜线、装饰线、什锦窗洞口及单个面积≤0.3 ㎡的孔洞和墙面与构件交接处所占面积，但洞口侧壁和顶面、垛的侧面抹灰并入相应内墙抹灰工程量内计算。

（2）吊顶抹灰的算至顶棚底；吊顶不抹灰的算至设计图示高度

（3）墙面堆塑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外接矩形面积计算。

第十五章 油漆工程

一、本章包括的内容

本章包括木材面油漆、混凝土构件油漆、抹灰面油漆、水质涂料、外墙涂料及金属漆、仿石纹（木纹）油漆、地仗等七节，共132个子目。

二、定额子目变化情况

与2018版相比，增加木材防腐涂刷ACQ三遍子目1个，修改子目36个，沿用子目95个。

三、定额说明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变化情况

1.定额说明变化

（1）椽子和望板油漆品种或颜色不同时，椽子油漆套用零星木构件子目。

（2）底油、油色、清漆两遍子目和润粉、刮腻子、油色、清漆三遍子目，设计遍数不同时，套用硝基清漆每增减一遍子目，材料进行换算，其余不变。

（3）熟桐油两遍如采用刷底油等工艺，套用相应底油、油色、清漆两遍子目，材料进行换算，其余不变。

2.工程量计算规则变化

（1）取消2018版木材面套用其他木材面项目工程量计算系数表，2025版其他木材面工程量计算规则修改为按展开面积计算。

（2）新增带椽子望板，椽子的油漆计算规则：并入望板面积，套用其他木材面子目。明确椽子和望板油漆品种或颜色不同时，椽子油漆套用零星木构件。

（3）新增铺作章节和铺作展开面积参考表。

第十六章 脚手架工程

一、本章包括的内容

本章包括外脚手架、内脚手架、安全防护架及其他脚手架等四节，共45个子目。

二、定额子目变化情况

与2018版相比，新增子目42个，主要新增了钢管盘扣架、钢管扣件架、硬质防护板、墙体作业脚手架、墙面抹灰（饰面）作业脚手架、天棚满堂脚手架、安全防护架、木构架安装起重脚手架及屋面脚手架等；沿用子目3个；删除子目29个，主要删除综合脚手架、悬挑式脚手架、斜道、起重平台等子目。

三、定额说明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变化情况

1.定额说明变化

（1）本章定额包括外脚手架、内脚手架、安全防护架及其他脚手架。

（2）本章定额根据常规脚手架搭设方式及施工方案、在合理工期内完成全部施工内容所需施工操作脚手架综合编制。如需按经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搭设方式时，搭设的材料、使用时间及消耗量与定额编制不同的，可按经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确定消耗量并调整定额。

（3）本章定额搭设材料分为租赁材料和摊销材料，租赁材料的使用费按使用量、租赁时间、租赁价计算。定额基价是按对应项目内任选高度适配使用时间计入，使用时需要按实际高度调整。

（4）本章内脚手架、砖（石）柱脚手架及圆拱洞桥脚手架子目适用于高度大于3.6m的施工操作脚手架，高度小于3.6m的脚手架费用已综合计入相应子目中，不再单独列项计算。计算高度大于3.6m的施工操作脚手架工程量不扣除3.6m以内脚手架。

（5）钢管外脚手架子目综合考虑了外脚手架、苫背铺瓦齐檐脚手架、外檐椽望及油漆脚手架、斜道、卸料平台、悬挑钢平台及安全防护网等。

（6）钢管外脚手架子目中钢管（承插型盘扣式钢管B型、扣件钢管）、钢管扣件、挂钩式钢脚手板、钢板网脚手架、可调顶（底）座等为租赁材料，子目所列消耗量为搭、拆一次的使用量，租赁材料使用时间是指建筑单体外脚手架从开始搭设之日起至拆除并完成整理、堆码的

时间。有经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应按施工方案实施并调整使用时间，无经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时，可按表中对应时间计算。

（7）室内砌筑清水墙时，套用墙体砌筑作业脚手架子目，其租赁材料使用时间乘系数 1.5 计算。

（8）轻质隔墙饰面、各类玻璃隔墙、成品隔墙、镂空装饰隔墙、木质隔断安装施工用脚手架按墙体砌筑作业脚手架子目乘以系数 0.5 计算。

（9）内脚手架子目按不同用途分别编制墙体砌筑作业脚手架、墙面抹灰（饰面）作业脚手架、天棚满堂脚手架。按不同层高，设 5.2m 以内、8m 以内、16m 以内三个定额子目。

（10）墙面抹灰（饰面）作业脚手架、天棚满堂脚手架子目已包含相应抹灰、涂料、油漆、砖细（石材）贴面等施工用脚手架，如无抹灰（饰面），仅刮腻子、刷涂料（油漆）的，按相应脚手架子目乘系数 0.35 计算。

（11）围墙、照壁、景墙等室外墙体整体高度大于 3.6m 以上者，套用内脚手架相应子目。

（12）安全防护架：1.水平安全防护、安全通道隔墙是指脚手架以外单独搭设的用于临街防护、车辆通行、人行通道以及将施工现场与其他危险场所隔离等的防护架设施。2.水平安全防护架子目按扣件钢管、钢板网脚手板双层编制，安全通道隔墙按扣件钢管水平支撑、落地立杆以及防护通道顶覆盖的遮挡板加彩钢板等编制。3.防护架子目中租赁材料的使用时间按 6 个月编制，实际可以按经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计算。对无专项施工方案的，可以按合同工期乘系数 0.75 计算。

（13）木构架安装起重脚手架不分单层建筑、多层建筑，以及出檐层数均执行同一子目，其子目不适用于装饰性木构架安装工程。

（14）屋面脚手架已综合考虑了瓦、屋脊、吻兽等安装脚手架。

（15）砖石柱脚手架适用于高度大于 3.6m 的独立柱。

2.工程量计算规则变化

（1）外脚手架：外脚手架按建筑物结构外围长度乘以搭设高度以面积计算，施工电梯位置、门窗洞口等的面积不扣。

（2）墙体砌筑作业脚手架（不分内外墙）按墙体砌筑面积计算，含构造柱、圈（过）梁所占的面积。

（3）墙面抹灰（饰面）作业脚手架按墙面垂直投影面积计算，含外墙内侧抹灰（饰面）面积。

（4）廊（花架廊）脚手架搭设高度按搭设起始面至廊顶高度另加2m计算。

（5）亭、台、楼、阁、谢、殿等脚手架搭设高度按起始面至平直段檐口底与屋脊底平均高度另加2m计算。

（6）围墙、照壁、景墙等墙体砌筑脚手架高度自设计室外地坪至墙顶，长度按墙中心线计算，单落水按单面计算，双落水按单面乘1.5计算，洞口面积不扣，砖垛（柱）也不折加长度。

（7）墙体砌筑作业脚手架（不分内外墙）按墙体砌筑面积计算，不扣除门窗洞口等的面积。

（8）墙面抹灰（饰面）作业脚手架：墙面抹灰（饰面）作业脚手架按墙面垂直投影面积计算，不扣除门窗洞口等的面积；层高超过3.6m的轻质隔墙饰面、各类玻璃隔墙、成品隔墙、镂空装饰隔墙等单面饰面均按隔墙单面投影面积计算，如轻钢龙骨石膏板隔墙双面安装石膏板时乘系数1.5计算，均不扣除饰面范围内门窗洞口等的面积。

（9）天棚满堂脚手架按天棚水平投影面积乘以层高以体积计算，不扣除投影面积内柱、梁所占的体积，坡屋面按平均层高计算。

（10）安全防护架：水平安全防护脚手架按水平投影面积计算；通道安全防护脚手架按防护展开面积计算。

（11）其他脚手架：木构架安装起重架按首层建筑面积计算；屋面脚手架按屋面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12）假山的脚手架按外围水平投影最大周长乘以设计室外地坪至假山顶另加 2m 高度以面积计算，套用外脚手架子目。

四、应注意的问题

1.本章取消综合脚手架子目，按外脚手架和内脚手架编制。

2.外脚手架增加了钢管盘扣架子目，按钢管扣件架和钢管盘扣架列子目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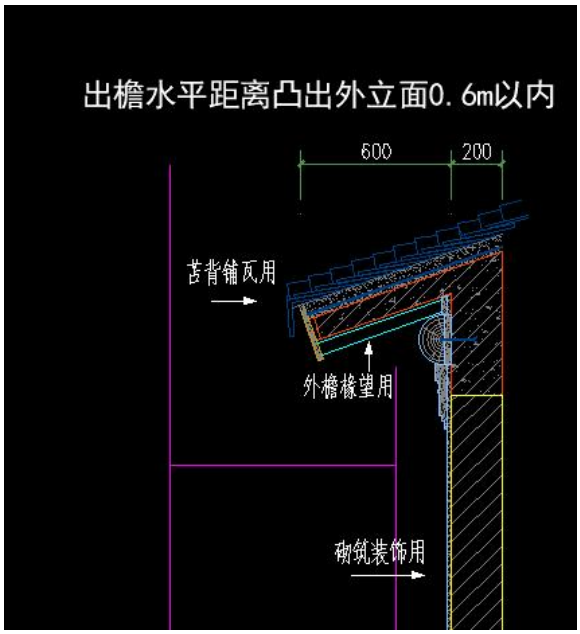
3.内脚手架分为墙体砌筑作业脚手架、墙体抹灰（饰面）作业脚手架和天棚满堂脚手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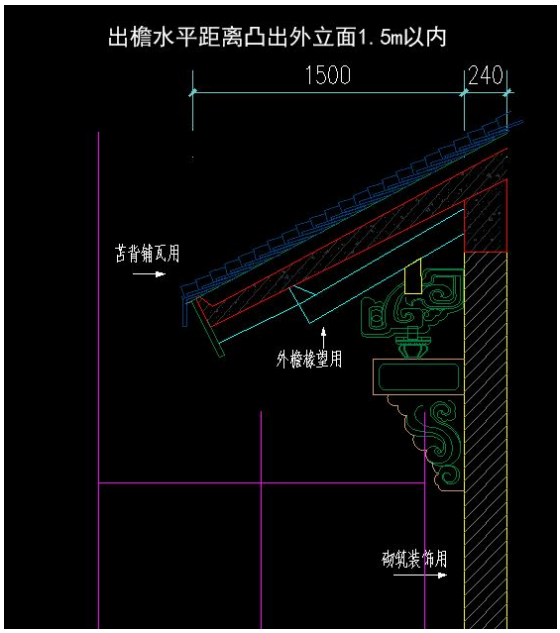
4.脚手架材料根据市场情况分为租赁材料和摊销材料，租赁材料的使用费按使用量、租赁时间、租赁价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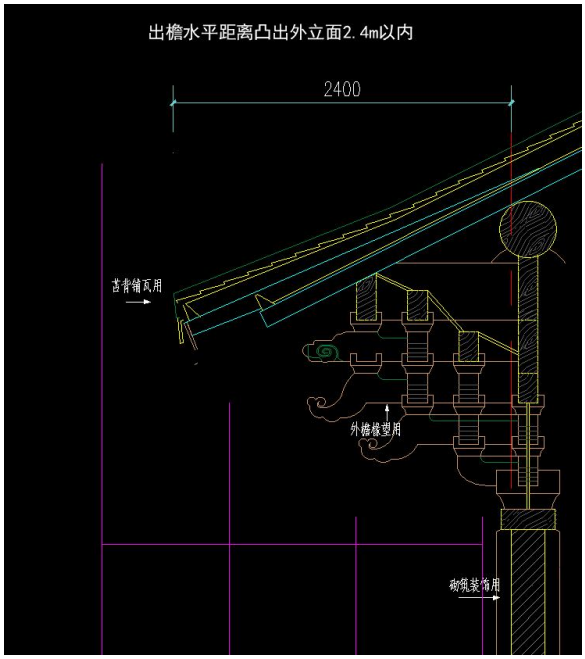
5.本章内脚手架、砖（石）柱脚手架及圆拱洞桥脚手架子目适用于高度大于 3.6m 的施工操作脚手架，高度小于 3.6m 的脚手架费用已综合计入相应子目中，不再单独列项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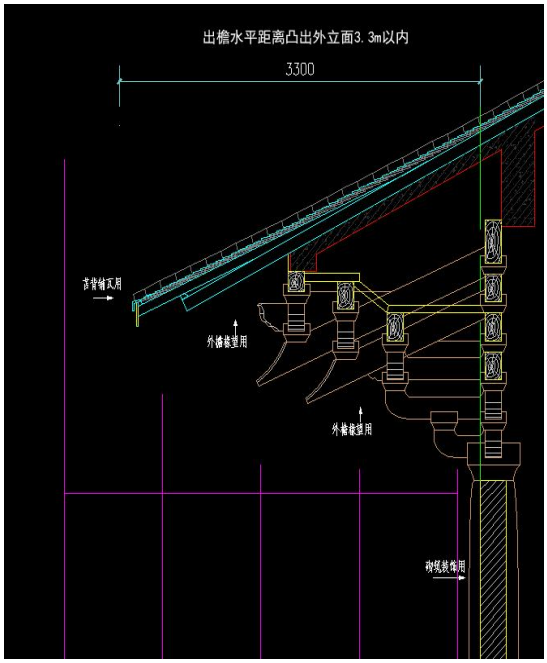
6.外脚手架子目按落地架编制，外脚手架子目划分删除了 18 版中不常用的 40m、50m 以内子目，如发生参房建相关子目。

7.外脚手架子目综合考虑外脚手架、上下斜梯、卸料平台、悬挑钢平台及安全防护网、苫背铺瓦齐檐脚手架、外檐椽望油漆脚手架等。根据脚手架横向立杆的间距，子目按出檐水平宽度分为 0.6m 以内、1.5m 以内、2.4m 以内、3.3m 以内等子目。









8.增加外脚手架搭设材料的使用参考时间：租赁材料如无经建设单位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时，参考下表中对应时间：

钢管外脚手架租赁材料使用时间计算表

项目名称	建筑物檐口高度（m 以内）	完成全部施工内容使用时间（月）
钢管外墙脚手架	10	6
	20	9
	30	11

9.增加内脚手架搭设材料的使用参考时间：租赁材料如无经建设单位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时，参考下表中对应时间：

内脚手架租赁材料每 100 平米使用时间计算表：

脚手架用途	层高	天数	层高	天数	层高	天数
墙体砌筑	5.2m 以内	10	8m 以内	20	16m 以内	30
墙面抹灰（饰面）		10		20		30
天棚满堂		15		30		45

10.明确围墙、照壁、景墙等室外墙体高度大于 3.6m 以上者，套用

内脚手架子目。

11.根据仿古建筑特色，增加了木构架安装起重脚手架、屋面脚手架（带吻兽）等子目及相关说明。

第十七章 模板工程

一、本章节包括的内容

本章节包括基础模板、柱梁模板、桁枋替木（连机）模板、墙板模板、其他混凝土模板；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模板支撑架、普通扣件式钢管模板支撑架等七节，共51个子目。

二、定额子目变化情况

与2018版相比，新增子目16个，主要新增柱梁墙板等模板和模板支撑架等子目；删除子目45个，主要删除预制钢筋混凝土构件及相应模板等子目；修改子目35个，主要修改了名称及工作内容。

三、定额说明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变化情况

1.定额说明变化

（1）本章定额包括模板和模板支撑架等，以顶托为界，顶托以上（不包含顶托）为模板，顶托以下为支撑架工作范围。其中模板包括基础模板、柱梁模板、桁枋替木（连机）模板、墙板模板和其他混凝土模板；模板支撑架包括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模板支撑架和普通扣件式钢管模板支撑架。

（2）异形柱、梁是指柱、梁包括L形、十字形、T形、乚形的柱、梁，套用异形柱、梁子目。地圈梁模板套用圈梁子目；梯形、变截面矩形梁模板套用矩形梁子目；单独现浇过梁模板套用过梁子目；与圈梁连接的过梁模板套用圈梁子目。

（3）柱、梁模板子目已综合考虑了对拉螺栓消耗量。

（4）遇到有防水等特殊设计要求的内墙，采用止水对拉螺栓时，施工方案明确的按方案数量计算，人工机械不调；施工方案未明确的，每 100 ㎡模板子目增加止水对拉螺栓 134kg，扣除全部塑料螺栓套管、混凝土内撑杆。

（5）现浇混凝土雨篷、阳台，按梁、板、栏板有关规则计算套用相应子目。

（6）混凝土斜梁、无椽屋面板、椽望板是按坡度在 10°~30°以内编制的。若坡度在 30°~45°范围内，相应子目人工含量乘以系数 1.05；坡度在 45°以上时，按柱、墙相应子目执行

（7）椽望板、戗翼板、亭屋面板等子目均按带椽考虑。

（8）凸出混凝土梁、墙面的线条，并入相应构件内计算，另按凸出的棱线道数执行模板增加费项目。

（9）架空式混凝土台阶套用现浇楼梯子目。

（10）其他零星构件指压顶、扶手及体积在 0.1m^3 以内未列入项目的其他零星构件。

（11）模板子目中复合模板、木模板、松枋、对拉螺栓等材料按周转使用编制，所列材料消耗量为一次支模的摊销量。模板及支撑架子目中所列的钢管、扣件、顶托及底座等材料为一次支模的使用量，按租赁费计算。实际周转使用次数、材料投入量与子目不同时，无特殊情况不调整。

（12）支撑架及模板子目中租赁材料一次使用时间一般按 40 天考虑。其中，基础、基础梁、圈梁、过梁、构造柱等二次构件，以及台阶、地沟、水池池壁等模板内的租赁材料，一次使用时间按 10 天计算。除有特殊要求需依据支撑架搭设施工方案另行计算外，使用时间不予调整。模板支撑架子目租赁材料使用时间是指该材料进入工作面之日起，至移出为止的时间，包括支撑架搭设、模板施工、钢筋绑扎、混凝土浇捣、养护、拆模、整理堆放、合理的空置时间，子目按常规施工方案及工期

要求综合考虑编制。

（13）梁、板、墙的后浇带支撑架已综合考虑在支撑架子目中，不再单独计算。

（14）本章节未考虑清水混凝土模板、止水对拉螺栓堵眼增加费、地下室支撑架和超危支撑架等，发生时参照《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定额》执行。

2.工程量计算规则变化

（1）带形基础的基础面上梁高（基础扩大顶面至梁顶面的高度）大于 1.2m 时，扩大顶面以下部分套用带形基础子目，扩大顶面以上部分套用混凝土墙子目。有梁带基梁面以下凸出的钢筋混凝土柱并入相应基础内计算。

（2）柱与墙连接时算至柱边；墙与梁连接时墙算至梁底；墙与板连接时板算至墙侧；柱、墙、梁、板、栏板相互连接时，应扣除重叠部分的模板面积。

（3）构造柱按混凝土外露宽度乘以柱高以“m^2”计算。与砌体嵌接处按混凝土外露面最大宽度计算。

（4）弧形板并入板内计算，另按弧长计算弧形板增加费。梁板结构的弧形板弧长工程量应包括梁板交接部位的弧线长度。

（5）现浇混凝土雨篷、阳台不区分悬挑类型，分别按梁、板、栏板相应计算规则以接触面积计算。阳台、雨篷外梁上有外挑线条时，另行计算线条模板增加费。

（6）凸出的线条模板增加费，以凸出棱线的道数不同分别按延长米计算，两条及多条线条相互之间净距小于 100mm 的，每两条线条按一条计算工程量。

（7）现浇混凝土楼梯（包括休息平台、平台梁、楼梯段、楼梯与楼层板连接的梁及楼梯的踏步、踏步板、平台梁等侧面模板）按模板与混凝土的接触面积计算，伸入墙内部分并入楼梯模板工程量。当整体楼

梯与现浇楼板无梯梁连接时，以楼梯的最上一级踏步边缘加 300mm 为界。

（8）梁、板、墙设后浇带时，计算构件模板工程量不扣除后浇带面积，后浇带模板增加费另行参照《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定额》计算

（9）现浇混凝土模板支撑架：

a.模板支撑架按支撑架搭设范围的面积乘以搭设高度以体积计算，其中搭设范围按照上一楼层结构外围面积，不扣除楼梯间、电梯井、管道井等的空洞面积，外挑 250mm 以内的装饰线条（板、檐沟）等构件不计入楼层结构面积，搭设高度按层高计算，如同一楼层多个层高按不同层高分开，斜板、坡屋面按平均高度计算。

b.模板支撑架的搭设高度是指本层楼面起至上层楼板顶的高度（结构层高），底层落地支撑架从搭设面起算。无楼板时至梁顶面高度，独立柱至柱顶面高度，斜板（梁）或拱形结构按板（梁）顶平均高度确定支模高度，电梯井内外壁按建筑物自然层支模高度确定，主体结构外阳台的支模高度按搭设面到上层结构顶板计算。

c.基础、底板等触地结构不计模板支撑架。

d.上述空间的计算不扣除混凝土柱、墙、梁、楼板等构件所占体积。

e.无楼板时框架柱梁支撑架空间体积=（L+1m）×H×（B+H/3）

L:梁全长（梁长含柱）　H:搭设高度　B:梁宽

梁支撑架覆盖范围内的柱支撑架体积不另行列项计算，梁支撑架搭设发生重叠时只计算一次。

f.独立柱支撑架空间体积= $H\times B^2$，独立墙支撑架空间体积=H*B*L，柱、墙高小于 1.5m 时不计算柱、墙支撑架。

H:搭设高度　B:搭设宽度 B=H/3　　L：墙长

四、应注意的问题

1.改变支撑架材料的计价方式：“摊销”改为“租赁”，并将支撑架和

模板分开，以空间体积计算，明确了不同构件的一次使用时间。

2.删除 2018 版预制钢筋混凝土构件模板和组合钢模子目。预制钢筋混凝土构件子目删除，模板子目也相应删除。

3.修改现浇混凝土雨篷、阳台计算规则：按梁、板、栏板相应计算规则以接触面积计算。

4.删除每立方米现浇混凝土构件含模量参考表。

第十八章 垂直运输工程

一、本章包括的内容

本章包括机械垂直运输、人工垂直运输等两节，共 45 个子目。

二、定额子目变化情况

与 2018 版相比，新增子目 6 个，主要新增机械垂直运输垂直高度 10m 以内子目；修改子目 30 个，主要修改人工垂直运输子目划分；沿用子目 9 个；删除子目 9 个，主要删除机械垂直运输中垂直高度在 40m、50m 以内的子目。

三、定额说明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变化情况

1.定额说明变化

（1）园林古建筑、民居建筑、构筑物工程垂直运输机械使用费按施工组织设计确定机械型号、数量、使用时间；编制施工图预算或最高投标限价时没有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组织未明确的，由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编制人员根据工程实际和机械参数进行测算，测算时要充分考虑施工场地、建筑物结构形式和外形尺寸、机械的型号、合同工期等。

（2）本章机械垂直运输子目适用于 30m 以内垂直运输，垂直运输机械考虑一般情况下所需要的机械型号，实际不同时可以调整。

（3）删除了本条说明，新增加了 3.6m 以内的单层园林建筑垂直运输子目。

2.工程量计算规则变化

（1）若运输高度超过20m， 人工根据20m 以内子目按比例乘以系数换算。

四、应注意的问题

1.根据仿古建筑特色及实际情况，垂直运输机械按汽车式起重机考虑，淘汰电动卷扬机机械，如采用塔吊或施工电梯可参房建相关子目。2.增加机械垂直运输高度在3.6m 以内及10m 以内子目，删除了18 版中不常用的40m 以内及50m 以内子目，如发生可参房建相关子目。

第十九章 其他措施工程

一 、本章包括的内容

本章包括建筑物超高施工增加费、围堰、湿土排水三节，共18 个子目。

二、定额子目变化情况

与2018 版相比，沿用子目18 个；增加子目0 个；删除子目4 个，主要删除建筑物超高加压水泵台班及其他费用、建筑物层高超过3.6m 增加压水泵台班相应子目。

三、定额说明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变化情况

1.定额说明变化

（1)本章定额适用于檐高20m 以上的建筑物工程及单独装饰工程。超高施工增加费包括建筑物超高人工降效增加费、建筑物超高机械降效增加费。建筑物超高加压水泵费用已在建筑物超高机械降效增加费中综合考虑。

（2）单独装饰工程中，当建筑物整体装饰时，超高施工增加费按

照建筑物檐高套用相应子目；只有局部楼层装饰时，按照最高装饰楼层结构底板顶面高度套用建筑物的相应檐高子目。装饰楼层结构底板顶面最高高度在20m以下的，不计算建筑物超高人工降效增加费、建筑物超高机械降效增加费。装饰楼层结构底板顶面高度是指室外地坪至装饰楼层结构底板顶面的高度。

（3）围堰工程包括50m范围内取土。若取土超出该范围（按挖运土方另行计费）或采用外购土方，套用子目时，每立方米土方需扣除现场挖运黏土人工0.5工日。子目中黏土消耗量按自然密实土方计取。

（4）湿土排水子目按正常施工条件编制，排水期至基础（含地下室周边）回填结束，包括沟槽、基坑土方开挖的排水；抽水子目适用于池塘、河道、围堰等排水项目。

2.工程量计算规则变化

（1）围堰工程按围堰的施工断面面积乘以围堰中心线的长度以体积计算。

（2）湿土排水工程量同湿土工程量（含地下常水位以下的岩石开挖体积）。

四、应注意的问题

1.增加单独装饰的超高增加费计算规则。解决了局部楼层装饰，且装饰楼层高度超过20米以上时，计算人工和机械降效增加费问题。

2.建筑物超高加压水泵费用已在建筑物超高机械降效增加费中综合考虑，不需单列子目。

3.黏土由2018版的未计价主材，调整为计价主材。

《浙江省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清单》

交底资料

第一章　绿化工程

一、本章包括的内容

本章包括绿地整理、移植花木、栽植花木、绿地灌溉系统、其它等五节，共62条清单子目。

二、清单子目变化情况

与国标2024版相比，新增加清单子目9条，修改清单子目36条，删除清单子目0条，沿用清单子目17条。

三、章节说明和工程量清单变化情况

1.章节说明变化

（1）冠径又称冠幅应为苗木冠丛水平投影面。

（2）篱高应为地表面至绿篱顶端的高度

（3）整理绿化用地是指施工场地内栽植土厚度小于或等于0.3m的挖填翻松、耙细、清渣平整、废弃物运输。绿地起坡造型是指绿化种植地坡顶与坡底的高差大于0.3m的土坡造型。

（4）栽植土回（换）填、绿地起坡造型不包含整理绿化用地工作内容，应另列整理绿化用地清单。

（5）施工期养护是从苗木栽植后至竣工验收的养护管理。成活养护时间是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负责养护的时间。

2.工程量清单变化

（1）修改栽植土回填清单工作内容为栽植土挖、运、回填，删除清渣、耙细、平整、找平、找坡、废弃物运输。

（2）修改栽植土换填清单工作内容为弃土挖、运、栽植土挖、运、回填、废弃物运输，删除清渣、耙细、平整、找平、找坡。

（3）修改绿地起坡造型清单工作内容为找平、找坡、修坡、整形，删除排地表水、土方挖、运、回填、清渣、耙细、平整、废弃物运输；

修改绿地起坡造型清单计量单位为 m^2。

（4）修改边坡绿化挂网清单工程量计算规则：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外围展开面积计算。

（5）增加砍挖灌木、竹类、花海作物收割、边坡修整清单，共 4 条。

（6）增加移植花木、栽植花木等清单中成活养护时间的项目特征，同时清单工作内容相应增加。

（7）增加栽植棕榈类清单中干径的项目特征。

（8）修改植生格（板）种植清单工程量计算规则：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外围展开面积计算。

（9）修改植生毯种植清单工程量计算规则：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外围展开面积计算。

（10）增加以“株”为单位的栽植花卉/地被植物清单。

（11）增加边坡喷播植草工程量清单子目 1 个。

（12）增加树木支撑架、树木裹干、搭设遮阴（防寒）棚清单子目共 3 个。

四、应注意的问题

1.树木支撑架、树木裹干清单子目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单位为“株”。

2.搭设遮阴（防寒）棚按遮阴（防寒）棚外围覆盖层的展开尺寸以面积计算，单位为“m^2”。

3.种植及移植清单中应明确成活养护时间。

4.修改栽植土回填、栽植土换填、绿地起坡造型清单子目工作内容。

第二章　园路、园桥工程

一、本章包括的内容

本章包括园路、园桥工程，驳岸、护岸/坡等两节，共35条清单子目。**二、清单子目变化情况**

与国标2024版相比，新增加清单子目5条，修改清单子目6条，沿用清单子目24条。

三、章节说明和工程量清单变化情况

1.章节说明变化

（1）驳岸（护岸）工程的挖土方、开凿石方、回填等按浙江省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相关项目编码列项，缺项的按其他专业清单相关项目编码列项。

（2）钢筋混凝土仿木桩驳岸，其钢筋混凝土及表面装饰按浙江省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相关项目编码列项，若表面“塑松皮”按本清单“园林景观工程”相关项目编码列项。

（3）桥面踏步装饰板按台阶饰面清单项目编码列项。

2.工程量清单变化

（1）园路垫层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设计未注明垫层宽度时，宽度按园路面层设计图示尺寸，两边各放宽5cm，不扣除0.5㎡以内的孔洞所占的体积计算。

（2）地面垫层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不扣除0.5㎡以内的孔洞所占的体积计算。

（3）桥基础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4）汀步（步石、飞石）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5）台阶饰面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层展开面积计算。台阶与楼地面 相连时，算至最上一级踏步踏面（该踏面无设计宽度时，按下一级踏面宽度计算）。

（6）砖砌拱券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7）现浇混凝土拱券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8）挂贴石券脸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

（9）石/卵石砌驳岸按设计图示以石/卵石质量计算。

（10）原木桩驳岸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11）生态袋护岸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第三章　园林景观工程

一、本章包括的内容

本章包括堆塑假山，原木、竹构件，亭廊屋面，花架，园林桌椅，杂项等六节，共65条清单子目。

二、清单子目变化情况

与国标2024版相比，新增加清单子目10条，删除清单子目6条，修改清单子目3条，沿用清单子目52条。

三、章节说明和工程量清单变化情况

1.章节说明变化

（1）假山工程、杂项的挖土方、开凿石方、回填等按浙江省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相关项目编码列项，缺项的按其他专业清单相关项目编码列项。

（2）管架项目按浙江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中钢支架项目单独编码列项。

2.工程量清单变化

（1）减少堆筑土山丘、喷泉/雾森管道、喷泉/雾森电缆、水下艺术装饰灯具、电气控制柜和喷泉/雾森设备等清单，共5条。

（2）增加成品桌/凳/椅安装（单位组）、整石座凳、塑竹节竹片、

塑壁画面、塑木纹墙柱面、塑松枝、柱面塑松皮、塑树桩、池底散铺卵石、镶贴玻璃钢仿竹片等清单，共10条。

（3）修改清单石笋工程量计算规则：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

（4）修改清单花饰工程量计算规则：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延长米计算。

（5）修改清单堆砌石假山工作内容：取消混凝土强度等级。

四、应注意的问题

1.喷泉水池按浙江省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或浙江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相关项目编码列项。

2.喷泉管架和喷头、雾森按浙江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相关项目编码列项。

3.管架项目按浙江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中钢支架项目单独编码列项。

第四章　措施项目

一、本章包括的内容

本章包括脚手架工程、植物养护、栽植养护技术措施、设施顶面绿化垂直运输、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围堰、排水等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及其他措施项目等六节，共21条清单子目。

二、清单子目变化情况

与国标2024版相比，新增加清单子目11条，修改清单子目0条，删除清单子目13条，沿用清单子目10条。

三、章节说明和工程量清单变化情况

1.章节说明变化

（1）墙体砌筑作业脚手架、墙面抹灰（饰面）作业脚手架、天棚满堂脚手架、砖（石）柱脚手架及圆拱洞桥脚手架清单适用于高度大于3.6m的施工操作脚手架，高度小于3.6m的脚手架费用已综合计入本清单相应项目中，不再单独列项计算。

2.工程量清单变化

（1）脚手架清单根据使用功能分为外脚手架、墙体砌筑作业脚手架、墙面抹灰（饰面）作业脚手架、天棚满堂脚手架、木构架安装起重脚手架、屋面脚手架、砖（石）柱脚手架、圆拱洞桥脚手架。

（2）删除植物养护清单，移植、栽植花木清单项目特征中增加成活养护时间。

（3）将树木支撑架、树木裹干、搭设遮阴（防寒）棚清单子目调整至第一章节绿化工程章节。

（4）删除冬雨季施工、夜间施工、二次搬运、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等清单，包含在企业管理费中。删除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临时设施等清单，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临时设施合并为安全文明施工费。

（5）增加行人行车干扰费和提前竣工增加费清单。

四、应注意的问题

1.以“项”为单位的措施项目费按合同约定实行总价包干，以“%”为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费率包干。

2.脚手架措施费中墙体砌筑作业脚手架、墙面抹灰（饰面）作业脚手架、天棚满堂脚手架、砖（石）柱脚手架及圆拱洞桥脚手架清单适用于高度大于3.6m的施工操作脚手架，高度小于3.6m的脚手架费用已综合计入本清单相应项目中，不再单独列项计算。

《浙江省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

交底资料

第一章　砖作工程

一、本章包括的内容

本章包括砌砖墙，贴砖，砖檐，墙帽，砖券（拱）、月洞、地穴及门窗套，漏窗，须弥座，影壁、看面墙、廊心墙，坐槛面、槛栏杆，砖细构件，砖细小构件，砖雕刻及碑镌字等十二节，共73条清单子目。

二、清单子目变化情况

与国标2024版相比，新增加清单子目1条，修改清单子目0条，删除清单子目0条，沿用清单子目72条。

三、章节说明和工程量清单变化情况

1.章节说明变化

（1）砖细漏窗边框形式包括：单边双出口、单边单出口、双边双出口、双边单出口等。

2.工程量清单变化

新增望砖线脚清单子目1条。

第二章　石作工程

一、本章包括的内容

本章包括台基及台阶，栏杆，柱、梁、枋，墙身石活及门窗石，石屋面、拱券石、拱眉石及石斗栱，石作配件，石雕刻及镌字等七节，清单子目共55条。

二、清单子目变化情况

与国标2024版相比，新增加清单子目1条，修改清单子目2条，

删除清单子目 0 条，沿用清单子目 52 条。

三、编制情况说明

1.章节说明变化

（1）雕刻种类包括：阴刻线（常见于人物像与山水风景，其雕成凹线的深度≤10mm，其表面要求达到“扁光”）、平浮雕（一般是被雕的物体凸出平面高度≤30mm，而被雕物体表面成平面，其表面要求达到“扁光”）、浅浮雕（凸出平面有深有浅，凸出平面 30mm<高度≤60mm，形成被雕物体表面有起伏，其表面要求达到“二遍剁斧”）、高浮雕（被雕物体不仅表面有起伏，而且明显隆起凸出，其凸出高度 >60mm，其表面要求达到“一遍剁斧”）。

2.工程量清单变化

（1）修改“踏跺”清单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每级踏步设计图示尺寸以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2）修改“栏板”清单工程量计算规则：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地栿顶至扶手顶间的垂直投影面积计算，无地栿的，以地面以上至扶手顶的垂直投影面积计算。

（3）增加“石门槛”清单 1 条。

第三章　琉璃砌筑工程

一、本章包括的内容

本章包括琉璃墙身；琉璃博风（缝）、挂落、滴珠板；琉璃须弥座、梁枋、垫板、柱子、斗栱等配件共三节，共 31 条清单子目。

二、清单子目变化情况

与国标 2024 版相比，新增加清单子目 1 条，删除清单子目 0 条，

沿用清单子目 30 条。

三、章节说明和工程量清单变化情况

1.章节说明变化

（1）琉璃花墙不扣除空花所占面积。

（2）墙帽及冰盘檐应描述双面出檐或单面出檐。

2.工程量清单变化

增加琉璃花窗清单 1 条。

第四章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一、本章包括的内容

本章包括现浇混凝土柱，现浇混凝土梁，现浇混凝土檩（桁）、枋，现浇混凝土板，现浇混凝土其他构件，预制混凝土柱，预制混凝土梁，预制混凝土屋架，预制混凝土檩（桁）、枋，预制混凝土板，预制混凝土椽子，预制混凝土其他构件，混凝土模板，钢筋及螺栓、铁件等十四节，共 115 条清单子目。

二、清单子目变化情况

与国标 2024 版相比，新增加清单子目 30 条，修改清单子目 15 条，删除清单子目 12 条，沿用清单子目 70 条。

三、章节说明和工程量清单变化情况

1.章节说明变化

（1）项目特征中的“混凝土种类”可描述为预拌（商品）混凝土、现拌混凝土，清水混凝土、彩色混凝土，防水混凝土、耐酸混凝土，毛石混凝土、轻骨料混凝土等。项目特征内需说明抗渗等级、特殊处理（如添加颜料、钢纤维）等。

（2）矩形梁、圆形梁项目包括：扁作梁、承重、搭角梁等；异型梁项目包括：虾弓梁（虹梁）、弧形梁及梁断面形状为 L 形、+字形、T 形、乚形的梁等。

（3）混凝土零星构件包括：梁垫、捧梁云、假梁头、蒲鞋头、短机、云头、水浪机、插角、雀替、宝顶、莲花头子、花饰块、鼓蹬、混凝土线条、压顶、扶手等，以及单个体积≤0.1m³的小构件。

（4）楼梯项目的“楼梯形式”可描述为直形、弧形、螺旋、板式、梁式、单跑、双跑、三跑等。楼梯包括楼梯梯段、楼梯梁、楼梯休息平台、平台梁。当楼梯与楼板无楼梯梁连接时，以楼梯的最上一级踏步边缘加 300mm 为界。

（5）阳台按现浇混凝土梁、板等相应构件分别编码列项。

（6）电缆沟、地沟、台阶的清单计量单位为 m³，工程量包含项目特征描述中所有工程量，在项目特征描述中明确各自工程量。

（7）散水特征中的“嵌缝材料种类”需描述设计图纸注明的功能性分隔缝材料种类，无需描述为留置施工缝而使用的分隔材料种类。

（8）池形状指圆形池或方形池。

（9）独立基础的“基础类型”可描述为普通、杯口、独立桩承台等；条形基础的“基础类型”可描述为板式、梁板式等；筏形基础的“基础类型”可描述为平板式、梁板式等。

（10）墙与柱连接时墙算至柱边，墙与梁连接时墙算至梁底，墙与板连接时板算至墙侧。

（11）预制混凝土构件中的钢筋包含在相应构件中，如无特殊需要不单独列项，确有需要者，可对应预制构件名称自行补充清单。

（12）设计或交工标准对现浇混凝土构件表面有特殊要求的，如清水混凝土、表面纹饰造型混凝土等，其模板项目特征应增加“混凝土表面要求”的描述；如异型混凝土构件需使用定制模板的，其模板项目特

征应增加“模板定制要求”的描述。发包人对模板材质、支模方式等有特殊要求的，可在项目特征中补充描述。

（13）各模板项目中的模板形式可按直形模板、倾斜模板（仅适用于坡度>10°时）、弧形模板（半径≤12m）、拱形模板等分别描述。

（14）散水如使用模板，按“垫层模板”项目编码列项。

（15）模板与支撑架的以顶托为界，顶托以上（不包含顶托）为模板，顶托以下为支撑架工作范围。

（16）模板支撑架按支撑架搭设范围的面积乘以搭设高度以体积计算，其中搭设范围按照上一楼层结构外围面积，不扣除楼梯间、电梯井、管道井等的空洞面积，外挑 250mm 以内的装饰线条（板、檐沟）等构件不计入楼层结构面积，搭设高度按层高计算，如同一楼层多个层高按不同层高分开，斜板、坡屋面按平均高度计算。

（17）模板支撑架的搭设高度是指本层楼面起至上层楼板顶的高度（结构层高），底层落地支撑架从搭设面起算。无楼板时至梁顶面高度，独立柱至柱顶面高度，斜板（梁）或拱形结构按板（梁）顶平均高度确定支模高度，电梯井内外壁按建筑物自然层支模高度确定，主体结构外阳台的支模高度按搭设面到上层结构顶板计算。

（18）超危支撑架是指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 号）附件 2 规定的支撑架体系，即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和承重支撑体系（简称“超危支撑架”）。一般支撑架指未达到“超危支撑架”条件的模板支撑架。

（19）钢筋的制作包含钢筋清理、调直、切断、弯曲成型等全部制作工序；钢筋的安装、固定包含基层清理及钢筋就位、定位、支撑、绑扎、焊接等全部安装工序；钢筋的连接包含绑扎搭接、焊接、检查清理等全部连接工序。

（20）各构件及分部工程中如使用成型钢筋网、成品钢丝网，按“钢筋网片”“钢丝网”项目编码列项。

（21）钢筋连接中绑扎连接已含在相应清单子目中。连接方向按竖向连接、水平连接等。

（22）伸出各现浇构件的锚固钢筋，按设计要求确定长度，并入该构件的钢筋工程量内。

（23）各钢筋项目除设计（包括规范规定、定尺搭接）标明的搭接外，其他施工搭接不计算工程量。

（24）固定预埋螺栓及铁件的支架、双层钢筋的铁马凳筋、斜撑筋等，按设计规定要求计算，多排钢筋的垫铁发生时不另计算。

（25）植筋分为墙体拉结筋植筋和设计要求植筋，单独列项计量。如设计有要求时，按对应构件钢筋项目分别编码列项，并增加对植入要求的描述。

2.工程量清单变化

（1）增加现浇混凝土构造柱清单 1 条。

（2）增加现浇混凝土基础联系梁、圈梁、过梁清单 3 条。

（3）增加现浇混凝土实心楼板清单 1 条。

（4）增加现浇混凝土其他构件：楼梯、台阶、电缆沟及地沟、散水、池底板、池壁、独立基础、条形基础、筏形基础、钢筋混凝土墙清单 10 条。

（5）增加垫层模板、基础模板、构造柱模板、墙模板、楼梯模板、线条模板增加费、台阶模板、沟槽及地沟模板、水池模板、圆拱桥拱圈模板、一般支撑架、超危支撑架共 12 条模板清单。

（6）删除钢筋及螺栓、铁件中现浇混凝土柱钢筋、现浇混凝土梁钢筋、现浇混凝土檩钢筋、现浇混凝土枋钢筋、现浇混凝土板钢筋、现浇混凝土柁墩钢筋、现浇混凝土大木三件钢筋、现浇混凝土栏杆钢筋、

现浇混凝土鹅颈靠背钢筋、现浇混凝土斗栱钢筋、现浇混凝土撑弓钢筋、现浇混凝土零星构件钢筋清单12条。

（7）修改砌体工程内配钢筋清单子目的工作内容1条。

（8）增加钢筋及螺栓、铁件中现浇构件钢筋、钢筋连接、植筋清单共3条。

第五章　木作工程

一、本章包括的内容

本章包括柱，梁；檩（桁）、枋、替木，楞木、承重，椽，翼角，斗栱、铺作，木作配件，门窗；栏杆、坐凳，吴王靠、挂落、倒挂楣子、花罩，墙、地板、天花及楼梯，匾额、楹联及博古架等十三节，共132条清单子目。

二、清单子目变化情况

与国标2024版相比，新增加清单子目4条，修改清单子目16条，删除清单子目0条，沿用清单子目112条。

三、章节说明和工程量清单变化情况

1.章节说明变化

（1）铺作项目包括铺作的部件及附件。

2.工程量清单变化

（1）修改异形柱、多边形柱清单工程量计算规则：按设计图示尺寸柱高乘以最大外接矩形截面面积以体积计算。

（2）修改圆椽、方椽、方罗锅椽、圆罗锅椽清单工程量计算规则：按设计图示尺寸长乘以最大圆形或矩形截面面积以体积计算，其中长度按每界斜长加披头（一个椽子直径）计算，披头长度为一个椽子直径。

（3）修改茶壶档椽清单工程量计算规则：按设计图示尺寸水平投

影长度乘以最大截面面积以体积计算。

（4）修改飞椽、圆飞椽、翘飞椽、圆翼角椽、方翼角椽清单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按设计图示尺寸长乘以最大圆形或矩形截面面积以体积计算，其中长度按每界斜长加披头（一个椽子直径）计算，披头长度为一个椽子直径。

（5）增加现浇板下钉木椽子清单，共 1 条。

（6）修改垫栱板清单工程量计算规则：按设计最大外形尺寸以面积计算。

（7）增加铺作清单，共 1 条。

（8）修改垫板清单工程量计算规则：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

（9）增加牛腿清单，共 1 条。

（10）修改花罩、花罩隔断清单工程量计算规则：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长度计算。

（11）增加挂落清单，共 1 条。

四、应注意的问题

1.混凝土柱、梁外包板项目中的包板方式包括：有龙骨、无龙骨，有龙骨的外包板应描述龙骨的材质、规格及中距。

2.圆梁项目包括：三至九架梁，卷棚双步、四、六、八架梁等。

3.矩形梁项目包括：三至九架梁，月梁，挑尖梁，抹角梁，麻叶头梁，太平梁，卷棚双步、四架梁、六架梁、八架梁等。

4.檩（桁）项目包括：脊檩（桁）、金檩（桁）、檐檩（桁）、挑檐檩（桁）等。

5.承重项目指用枋木制作的楼房楼地板搁栅下主木梁。

6.茶壶挡椽包括：船篷椽、鹤颈椽、菱角椽、海棠椽、一支香椽、弓形椽。

7.翘飞椽项目中的构件规格包括：翘飞椽的椽径、翘飞椽起翘的根

数。翘飞椽每两攒为一翼角。

8.老戗按“老角梁、由戗”项目编码列项，嫩戗按“仔角梁”项目编码列项，戗山木、衬头木按“枕头木”项目编码列项。

9.斗栱项目包括斗栱的部件及附件。

10.坐斗（大斗）项目仅适用于独用的斗栱。

11.铺作项目包括铺作的部件及附件。

12.垫栱板项目中的部件高度包括：单栱、重栱。

13.翼角望板、卷戗板按“清水望板”项目编码列项

14.栏杆封板项目又称裙板，只适用于木栏杆里侧的封板。

15.槅扇、窗项目中的构造形式包括：两抹槅扇、三抹槅扇、四抹槅扇、五抹槅扇、六抹槅扇。心屉花式包括：菱花锦、步步锦、龟背锦、冰裂纹等。安装方式包括：转轴铰接、合页铰接、销子固定、圆钉固定、鹅颈碰铁。

16.什锦窗项目包括：仔屉、边框、桶座、贴脸，构造形式包括：镶嵌、单层、加樘。

17.腰枋、通连楹、门栊按“门窗框、槛”项目编码列项，其中：腰枋按槛（框）里口计算，通连楹、门栊按实长计算。

18.本章 5.9 门窗项目中均已包括铁（木）销、拉环（叶）、拉手、合页、插销、套筒踩钉、门钹等一般小五金，不包括工字、握拳、卡子花、团花、面叶、包叶、铁门栓、壶瓶护口等五金，且大门门钹如是兽面者，发生另按“门窗装饰附件、特殊五金及匾托”项目编码列项。

19.栏杆、坐凳帽子中工字、握拳、卡子花、团花、菱花扣等按“门窗装饰附件、特殊五金及匾托”项目编码列项。

20.踢脚板和现代做法的木栏杆（栏板）按装饰装修工程的相应项目编码列项，缺项的按现行浙江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的相应项目编码列项。

21.花罩隔断项目中结构形式包括：几腿罩、栏杆罩、门洞罩、落地罩、床罩等。

第六章　防水、保温隔热及屋面工程

一、本章包括的内容

本章包括筒瓦屋面，琉璃瓦屋面；小青瓦屋面；屋面天沟、檐沟、变形缝，屋面防水及其他，墙面防水、防潮；楼（地）面防水、防潮；基础防水及止水带，保温、隔热共等九节，共58条清单子目。

二、清单子目变化情况

与国标2024版相比，新增加清单子目28条，修改清单子目3条，删除清单子目0条，沿用清单子目27条。

三、章节说明和工程量清单变化情况

1.章节说明变化

（1）小青瓦围墙瓦顶、琉璃瓦围墙瓦顶应按“围墙瓦顶”项目编码列项：墙帽、牌楼、门罩等铺琉璃瓦，坡长在一勾四筒以内者应按“琉璃瓦剪边”项目编码列项。

（2）屋面工程中的找平层、保护层及刚性隔离层应按“屋面刚性层”项目编码列项，并在“刚性层作用”项目特征中进行描述；屋面保温材料形成的找坡层、屋面防水保温一体化工程应按“保温隔热屋面”项目编码列项。

（3）“天沟、檐沟防水”项目是指外挑天沟、檐沟部位的防水，与屋面相连的内天沟、檐沟的防水并入屋面防水计算。

（4）本章各变形缝项目均应按单侧做法的项目特征进行描述。若为双侧做法且做法一致时，工程量乘以系数2;双侧做法不一致时，两侧应分别编码列项。

（5）楼（地）面防水上翻高度大于300mm 时，应按墙面防水相应项目编码列项。平面与立面交界处，上翻高度≤300mm 时，按展开面积并入平面工程量内计算，高度大于300mm 时，上翻高度全部按立面防水层计算。

（6）防水底板等各类基础的侧面、上表面防水工程量应并入基础防水工程量内，筏板以上的挡土墙防水应按照墙面防水列项并计算工程量。基础底板的防水、防潮层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不扣除桩头所占面积。桩头处外包防水按桩头投影面积每侧外扩300mm 以面积计算，地沟处防水按展开面积计算，均计入平面工程量。

（7）本章防水层、隔离层的搭接、拼缝、压边、留槎用量及为满足施工规范所需的附加层用量均不另行计算。但设计文件中标注具体尺寸的附加层，应计算工程量，并按附加层材质、做法等项目特征单独编码列项。

（8）墙面防水找平层应按本清单装饰装修工程“立面砂浆找平层”项目编码列项；楼（地）面及基础防水找平层应按本清单装饰装修工程相关找平层项目编码列项；基础防水细石混凝土保护层应按本清单装饰装修工程“细石混凝土楼地面”项目编码列项。

（9）屋面及防水工程中，设计采用成型钢筋网片、成品钢丝网，应按本清单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钢筋网片”“钢丝网”项目编码列项；设计采用其他形式的钢筋，应按“屋面刚性层内配钢筋”项目编码列项。

（10）保温隔热层兼具装饰作用时，应按本清单中相关项目编码列项。

（11）保温、隔热项目特征中的“保温隔热方式”可描述为干铺、铺钉、填塞、点粘、满粘、干挂、挂钉、喷涂、抹压、浇筑等。

（12）柱帽保温隔热，按设计图示尺寸并入天棚保温隔热工程量内。

（13）“保温柱、梁”项目适用于不与墙、天棚相连的独立柱、梁。柱、梁保温隔热层工程量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柱按设计图示柱断面保温层中心线展开长度乘以高度以面积计算，扣除单个断面0.3m²以上梁所占面积。梁按设计图示梁断面保温层中心线展开长度乘以保温层长度以面积计算。

（14）缺项的按其他专业清单相关项目编码列项。

2.工程量清单变化

（1）增加砖、瓦泛水清单1条。

（2）增加钢丝网砂浆封檐板清单1条。

（3）修改琉璃瓦剪边清单工程量计算规则：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长度计算。

（4）修改琉璃瓦檐头附件清单工程量计算规则：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长度计算。

（5）增加卷棚铺望砖清单工程量计算规则：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展开面积计算。

（6）增加屋面成品天沟、檐沟清单和屋面变形缝清单，共2条。

（7）增加屋面防水及其他，增加屋面卷材防水、屋面涂膜防水、屋面柔性隔离层、屋面刚性层、屋面排　（透）气管、屋面排水，以及天沟、檐沟防水清单，共7条。

（8）增加墙面防水、防潮，增加墙面卷材防水、墙面涂膜防水、墙面砂浆防水和墙面变形缝清单，共4条。

（9）增加楼（地）面防水、防潮，增加楼（地）面卷材防水、楼（地）面涂膜防水、楼（地）面砂浆防水（防潮）和楼（地）面变形缝清单，共4条。

（10）增加基础防水及止水带，增加基础卷材防水、基础涂膜防水和止水带清单，共3条。

（11）增加保温、隔热，增加保温隔热屋面、保温隔热天棚、保温隔热墙面、保温柱、梁清单、温隔热楼地面和保温层排气管清单，共6条。

四、应注意的问题

1.围墙瓦顶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屋面至封檐口的斜面积计算，不扣除各种脊所占面积。

2.筒瓦屋脊项目中屋脊类型包括：正脊、过垄脊、垂脊、戗脊、角脊、围脊、博脊及干塘、铃铛排山脊、竖带、赶宕脊等。

3.吞头应按“套兽”项目编码列项；屋脊头应按“窑制吻兽”项目编码列项；中堆、天王座应按“宝顶”项目编码列项。

第七章　地面工程

一、本章包括的内容

本章包括细墁地面，糙墁地面，细墁散水，糙墁散水，墁石子地等五节，共15条清单子目。

二、清单子目变化情况

与国标2024版相比，新增加清单子目0条，修改清单子目0条，删除清单子目0条，沿用清单子目15条。

三、章节说明和工程量清单变化情况

1.章节说明变化

（1）地面防水层按第六章防水、保温隔热及屋面工程相应项目编码列项。

2.工程量清单变化

本章工程量清单未修改。

第八章　抹灰工程

一、本章包括的内容

本章包括墙面、天棚抹灰，柱梁面抹灰，其他项目抹灰，墙面堆塑等四节，共19条清单子目。

二、清单子目变化情况

与国标2024版相比，新增加清单子目1条，修改清单子目1条，删除清单子目0条，沿用清单子目17条。

三、章节说明和工程量清单变化情况

1.章节说明变化

（1）本章仅适用于仿古做法的抹灰项目，现代做法的抹灰项目及墙、柱、梁及零星项目面贴仿古砖片按第十三章装饰装修工程相应项目编码列项。

2.工程量清单变化

（1）增加墙面堆塑清单1条。

四、应注意的问题

1.内墙墙面抹灰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扣除门、窗洞口和空圈所占面积，不扣除柱门、挂镜线、装饰线、什锦窗洞口及单个面积≤0.3m^2的孔洞和墙面与构件交接处的面积，洞口侧壁和顶面、垛的侧面抹灰应并入相应内墙抹灰工程量计算；内墙面抹灰的长度以主墙间净尺寸计算，其高度确定如下：有露明梁者算至梁底，吊顶抹灰的算至顶棚底，吊顶不抹灰的算至设计图示高度。

2.墙面堆塑工程量计算规则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外接矩形面积计算。

第九章　油漆彩画工程

一、本章包括的内容

本章包括山花板、博风（缝）板、挂檐、挂落板油漆彩画贴金，连檐、瓦口、椽头油漆彩画贴金，椽子、望板油漆彩画贴金，上架构件油漆彩画贴金，栱、垫栱板油漆彩画贴金，雀替、花活油漆彩画贴金，天花、顶棚油漆彩画贴金，下架构件油漆彩画贴金，装修油漆彩画贴金等九节，共64条清单子目。

二、清单子目变化情况

与国标2024版相比，新增加清单子目3条，修改清单子目39条，删除清单子目9条，沿用清单子目22条。

三、章节说明和工程量清单变化情况

1.章节说明变化

（1）连檐、瓦口油漆品种类别为瓦口板、连檐、眼沿勒望、里口木、闸挡板、夹堂板、封檐板等。

（2）椽子、望板油漆品种类别为单独椽子、单独望板、椽望一体，椽望一体是指椽子望板油漆同品种且颜色一致。

（3）上架构件品种类别为古式木构件、古式零星和其他木材面。上架构件项目古式构件包括：檩（桁）枋下皮以上（包括柱头）的枋、梁、随梁，瓜柱、柁墩（驼峰）、角背、撑弓、桁檩、燕尾枋、楼阁的承重、楞木及枋、梁、桁檩等露明的榫头、箍头等。古式零星包括：角梁、由戗、角科斗栱的宝瓶、戗角等。其他木材面包括：垫板、博脊板、棋枋板、镶嵌柁档板、镶嵌象眼山花板、木楼板底面等。

（4）下架构件品种类别为古式木构件和其他木材面。下架构件项目古式构件包括：各种柱，抱柱、槛框、过木等。其他木材面包括：窗榻板，什锦窗的筒子板等。

（5）木扶手类型区分带托板与不带托板，均按“木扶手油漆”项目编码列项。

（6）木门窗油漆、彩画贴金，多面涂刷均按单面计算工程量。

（7）木材防护为防火、防腐、防白蚁等木材三防。

2.工程量清单变化

（1）增加迎风板、走马板、木（栈）板墙油漆清单1条。

（2）增加木扶手油漆清单1条。

（3）增加木材防护清单1条。

（4）修改山花板油漆清单工程量计算规则：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展开面积计算。

（5）修改博风（缝）板油漆清单工程量计算规则：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展开面积计算。

（6）修改挂檐、挂落板油漆清单工程量计算规则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延长米计算。

（7）修改山花板彩画贴金清单工程量计算规则：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展开面积计算。

（8）修改挂檐、挂落板彩画贴金清单工程量计算规则：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延长米计算。

（9）修改山花板绶带（悬鱼、惹草）贴金清单工程量计算规则：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展开面积计算。

（10）修改博风（缝）板、挂檐板贴金清单工程量计算：则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展开面积计算。

（11）修改连檐、瓦口油漆清单工程量计算规则：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延长米计算。

（12）修改飞椽头、檐椽头油漆清单工程量计算规则：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展开面积计算，项目特征内容了增加品种类别。

（13）修改飞椽头、檐椽头彩画贴金清单工程量计算规则：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展开面积计算。

（14）修改椽子、望板油漆清单工程量计算规则：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展开面积计算，项目特征内容了增加品种类别。

（15）修改椽子、望板彩画贴金清单，工程量计算规则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展开面积计算。

（16）修改上架构件油漆清单，工程量计算规则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展开面积计算，项目特征内容了增加品种类别。

（17）修改上架构件彩画贴金清单，工程量计算规则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展开面积计算，项目特征内容了增加品种类别。

（18）修改斗栱、铺作油漆清单，工程量计算规则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展开面积计算，包括栱眼（荷包、眼边）、盖斗板、拽枋面积。

（19）修改垫栱板油漆清单，工程量计算规则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展开面积计算。

（20）修改斗栱、铺作彩画贴金清单，工程量计算规则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展开面积计算，包括栱眼（荷包、眼边）、盖斗板、拽枋面积。

（21）修改垫栱板油漆彩画贴金清单，工程量计算规则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展开面积计算。

（22）修改雀替（包括翘栱、云墩）、雀替隔架斗栱及花芽子油漆清单，工程量计算规则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展开面积计算。

（23）修改花板、云龙花板油漆清单，工程量计算规则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展开面积计算。

（24）修改垂柱、雷公柱及交金灯笼柱油漆清单，工程量计算规则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展开面积计算。

（25）修改雀替（包括翘栱、云墩）、雀替隔架斗栱及花芽子彩画贴金清单，工程量计算规则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展开面积计算。

（26）修改花板、云龙花板彩画贴金清单，工程量计算规则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展开面积计算。

（27）修改垂柱、雷公柱及交金灯笼柱彩画贴金清单，工程量计算规则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展开面积计算。

（28）修改天花、顶棚油漆清单，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木作工程相应项目的露明面积计算。

（29）修改下架构件油漆清单，工程量计算规则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展开面积计算，项目特征内容了增加品种类别。

（30）修改下架构件彩画贴金清单，工程量计算规则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展开面积计算，项目特征内容了增加品种类别。

（31）修改木门油漆清单，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框（扇）外围单面垂直投影面积计算。

（32）修改木窗油漆清单，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框（扇）外围单面垂直投影面积计算。

（33）修改木门油漆贴金清单，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框（扇）外围单面垂直投影面积计算。

（34）修改木窗油漆贴金清单，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框（扇）外围单面垂直投影面积计算。

（35）修改各种大门、屏门油漆清单，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框（扇）外围单面垂直投影面积计算。

（36）修改隔墙板、护墙板、木墙裙油漆清单，工程量计算规则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展开面积计算。

（37）修改木楼梯油漆清单，工程量计算规则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水平投影面积（不包括底面）计算。

（38）修改外檐槅扇、槛窗、寻杖栏杆油漆清单，工程量计算规则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单面垂直投影面积计算，不扣除心屉面积。

（39）修改内檐槅扇、风门、支摘窗、花栏杆、直档栏杆油漆清单，工程量计算规则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单面垂直投影面积计算，不扣除心屉面积。

（40）修改花罩油漆清单，工程量计算规则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框外围（两侧与顶面）长度计算。

（41）修改花罩隔断油漆清单，工程量计算规则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单面垂直投影面积计算，不扣除心屉面积。

（42）修改楣子油漆清单，工程量计算规则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延长米计算。

四、应注意的问题

1.匾联油漆、彩画贴金项目均包括匾联钩、如意钉；木匾托刷素油工程量并入匾内计算，花匾托、梁垫、牛腿、水浪机等应按本清单中“雀替、花活油漆彩画贴金”相应项目编码列项。

第十章　措施项目

一、本章包括的内容

本章包括脚手架、机械垂直运输、人工垂直运输、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施工排水、施工降水、特殊地区施工增加、围堰、超高增加费、提前竣工增加费等内容，共 18 条清单子目。

二、清单子目变化情况

与国标 2024 版相比，新增加清单子目 13 条，修改清单子目 0 条，删除清单子目 10 条，沿用清单子目 5 条。

三、章节说明和工程量清单变化情况

1.章节说明变化

（1）墙体砌筑作业脚手架、墙面抹灰（饰面）作业脚手架、天棚满堂脚手架、砖（石）柱脚手架及圆拱洞桥脚手架清单适用于高度大于3.6m的施工操作脚手架，高度小于3.6m的脚手架费用已综合计入本清单相应项目中，不再单独列项计算。

2.工程量清单变化

（1）脚手架清单根据使用功能分为外脚手架、墙体砌筑作业脚手架、墙面抹灰（饰面）作业脚手架、天棚满堂脚手架、木构架安装起重脚手架、屋面脚手架、砖（石）柱脚手架、圆拱洞桥脚手架等清单。

（2）垂直运输清单分机械垂直运输和人工垂直运输清单。

（3）删除冬雨季施工、夜间施工、二次搬运、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等清单，包含在企业管理费中。删除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临时设施等清单，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临时设施合并为安全文明施工费。

（4）增加提前竣工增加费、围堰和超高增加费清单。

四、应注意的问题

（1）以“项”为单位的措施项目费按合同约定实行总价包干，以“%”为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费率包干。

（2）脚手架措施费中墙体砌筑作业脚手架、墙面抹灰（饰面）作业脚手架、天棚满堂脚手架、砖（石）柱脚手架及圆拱洞桥脚手架清单适用于高度大于3.6m的施工操作脚手架，高度小于3.6m的脚手架费用已综合计入本清单相应项目中，不再单独列项计算。

第十一章　土石方、原木桩、基础及地面垫层工程

一、本章包括的内容

本章包括土石方工程，原木桩，基础及地面垫层等三节，共15条清单子目。

二、清单子目变化情况

与国标2024版相比，新增加清单子目1条，修改清单子目4条，删除清单子目0条，沿用清单子目10条。

三、章节说明和工程量清单变化情况

1.章节说明变化

（1）园林绿化工程涉及的土石方按本清单中的相应项目编码列项。

（2）本清单考虑以机械施工为主，如采用人工的，可在项目特征中补充描述。

（3）基础土石方项目，是指预设标高以下为实施基础施工所进行的土石方工程，包括沟槽、地坑和基坑。沟槽、基坑、地坑土石方的划分：底宽≤3m 且底长>3 倍底宽的为沟槽，底长≤3 倍底宽且底面积≤150㎡为地坑，其余为基坑。底宽、底长均不包含工作面尺寸。沟槽长度:外墙按外墙中心线长度计算。内墙按基础（含垫层）底净长计算，不扣除工作面及放坡重叠部分的长度，附墙垛凸出部分按砌筑工程规定的砖垛折加长度合并计算;不扣除搭接重叠部分的长度，垛的加深部分亦不增加。

（4）基础土石方的开挖深度，自预设标高算至基础（含垫层）底标高，预设标高不明确时，应按自然地面标高确定。挖地下室等基坑下翻构件土石方，其深度按下翻构件基础（含垫层）底至地下室基础（含垫层）底标高确定。土方开挖时遇有石方的，土方开挖深度算至土石分界线标高；石方深度自土石分界线标高起算。

（5）计算土石方的开挖、回填工程量时，均按天然密实体积（自然方）计算。不同状态下的土石方体积折算系数可表格中系数计算。

（6）平整场地，是指基础土石方施工前，对建筑物所在场地标高±300 mm 之间的就地挖、填、运及平整。平整场地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建筑物首层建筑面积（或架空层结构外围面积）的外边线每边各放 2m 计算，建筑物地下室结构外边线突出首层结构外边线时，其突出部分的面积合并计算。

（7）余方弃置包括施工现场至指定弃置点的土石方装卸、运输，消纳处置应单独列清单项目。

（8）消纳处置应满足国家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建筑垃圾消纳和处置的要求。

（9）石方机械开挖允许超挖尺寸为极软岩、软岩 0.15m，较软岩、较硬岩、坚硬岩 0.1m。爆破开挖允许超挖尺寸为极软岩、软岩 0.2m，较软岩、较硬岩、坚硬岩 0.15m。石方超挖尺寸与工作面宽度不得重复计算，且按其中较大者计算。石方超挖仅计算侧面超挖，底部超挖不计。

（10）挖单独土石方和基础土石方项目，如放坡开挖，因放坡增加的工程量并入相应的土石方项目中。

（11）槽、坑土方开挖，不扣除放坡交叉处的重复工程量，但因工作面、放坡重叠造成槽、坑计算体积之和大于实际大开口挖土体积时，按大开口挖土体积计算。

2.工程量清单变化

（1）修改挖单独土方、挖单独石方、单独土石方回填清单工程量计算规则，将开挖和回填分开描述。

（2）修改“挖沟槽土方”为“挖沟槽（地坑）土方”，修改挖基坑土方、挖沟槽（地坑）土方工程量计算规则，将放坡工程量并入计算。

（3）修改“挖沟槽石方”为“挖沟槽（地坑）石方”，修改挖基坑土方、挖沟槽（地坑）土方工程量计算规则，将石方允许超挖面积加入底面积。

（4）修改回填方工程量计算规则，将计算的体积乘以土石方折算系数。

（5）修改平整场地工程量计算规则，将外边线每边各放 2m 计算工程量。

（6）修改余方弃置工作内容，将消纳处置费单独列清单。

（7）修改“木制桩”为“原木桩”，工程量计算规则修改为按原木桩按梢径截面积乘以长度，以体积计算，工作内容增加送桩、接桩头。

（8）修改“基础垫层”为“基础及地面垫层”。

四、应注意的问题

（1）石方机械开挖可以计算一定超挖工程量，且超挖尺寸与工作面宽度不得重复计算，需按较大值取定。

（2）平整场地需在建筑物首层（或架空层）结构外围面积基础上，每边各加 2m。

（3）余方弃置与消纳处置需分开列项，不得将消纳费用并入余方弃置项目。

（4）挖单独土石方和基础土石方项目，如放坡开挖，因放坡增加的工程量并入相应的土石方项目中。

第十二章　砌筑工程

一、本章包括的内容

本章包括砖砌体，砌块砌体，石砌体，轻质墙板，玻璃砖墙等五节，共 24 条清单子目。

二、清单子目变化情况

与国标 2024 版相比，新增加清单子目 1 条，修改清单子目 0 条，

删除清单子目 3 条，沿用清单子目 23 条。

三、章节说明和工程量清单变化情况

1.章节说明变化

（1）砖围墙以设计室外地坪为界，以下为基础，以上为墙身。两侧地坪标高不同时，应以较低地坪标高为界

（2）以下构件应按“零星砌砖”项目编码列项：砖砌台阶、台阶挡墙、梯带、花台、花池、栏板；砖砌锅台、炉灶、蹲台、池槽、池槽腿、地垄墙；砖砌腰线、挑檐、压顶、窗台线、虎头砖、门窗套凸出墙面的部分及单个面积≤0.3m²的孔洞填塞，空斗墙中实砌的窗间墙、窗下墙等。

（3）玻璃砖墙砌筑形式可描述为：实砌、空花等。

2.工程量清单变化

（1）增加空斗墙清单 1 条。

（2）删除石柱、石栏杆、石地沟、明沟等清单，共 3 条。

（3）明确墙身高度计算规则。内、外墙：有钢筋混凝土楼板隔层者算至楼板底;有框架梁时算至梁底；女儿墙：从屋面板上表面算至女儿墙顶面（如有混凝土压顶时算至压顶下表面）；内、外山墙：按其平均高度计算。

第十三章　装饰装修工程

一、本章包括的内容

本章包括门窗，楼地面装饰，墙柱面装饰，天棚，其他装饰等 5 节，共 98 条清单子目。

二、清单子目变化情况

与国标 2024 版相比，新增加清单子目 98 条。

三、章节说明和工程量清单变化情况

1.章节说明变化

（1）楼梯靠墙踢脚线（含锯齿形部分）贴块料按设计图示面积计算。

2.工程量清单变化

（1）增加仿古装饰装修清单97条。

（2）增加墙、柱面挂（钉）钢丝（板）网清单1条。

（3）修改木质门及木质门带套计量单位，由“m^2”修改为“樘”，工程量计算规则按设计图示数量以“樘”计算。

（4）修改木门框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按设计图示框外围尺寸计算。

（5）修改踢脚线计量单位，由“m”修改为“m^2”，工程量计算规则按设计图示长度乘高度以面积计算。

（6）修改跌级吊顶天棚工程量计算规则，平面部分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水平投影面积计算；跌级天棚的侧面部分按跌级高度乘以相应长度以面积计算；灯槽按展开面积计算。扣除与天棚相连的窗帘盒所占的面积；不扣除检查口、附墙烟囱、柱垛和管道以及单个面积≤0.3m^2的独立柱、孔洞所占面积。

四、应注意的问题

1.本章适用于一般的装饰装修项目，古式装修及古式门窗按本清单中的相应项目编码列项。

2.楼地面装饰项目特征和工作内容中删除找平层相关内容，找平层按本清单中的相应项目编码列项。